

声 明

本人声明：本论文是我申请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专门史博士学位的组成部分。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院颁布的《厦门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

内 容 提 要

民族主义是影响近现代东南亚华侨历史变迁的一大动力。目前学界在研究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时，习惯于把它从东南亚整体历史中分割出来，过分强调外部因素（主要是中国）对它发展的影响。本文努力站在华侨的立场上，把海外华侨民族主义发生重大转变的历史时期，即 1912-1928 年期间的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的兴衰与华侨在当地谋求生存发展的历程结合起来考察。力图证明：华侨民族主义是华侨在当地谋求生存发展的主要工具之一，它的发展受到世界“大气候”与东南亚地区“小气候”的共同作用。

本文共分六章。第一章概括介绍辛亥革命前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的形成过程与特点。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中国方面的影响（包括清政府华侨政策改变、维新派与革命派的政治宣传活动等等）以及当地社会环境变化（包括西方国家在当地实行政治上的直接统治，当地经济开发力度的加大等等）的共同作用下，东

整合旧交往体系、构建新交往体系，以维护自己在当地的经济利益，谋求在当地发展的行为。

通过上述实证的、理论的分析研究，本文初步得出以下结论：

1、东南亚华侨是和平性质的经济移民，他们移居当地的根本目的在于谋求在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华侨民族主义发展始终围绕着这一主轴来进行。2、东南亚地区环境变化是华侨民族主义盛衰递嬗的内在动力，中国方面的影响只不过是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的外在因素。3、东南亚华侨社会与中国是两个经济利益上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因此，华侨民族主义与中国国内民族主义虽然完全等因共果，

A Perspective to the Development of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1912-1928)

Abstract

Nationalism has been a major dynamic power in shaping the modern historical changes of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Current academic studies tend to

Asia posed a direct threat to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local society. Secondly, the post-war colonial authorities tightened their control over the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y in order to block the way for Communist power to shed into Southeast Asia and prevent the rising of indigenous nationalist movement. Finally, in the gradual rise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alist movement after World War I, the overseas Chinese were forced to assimilate with the local community and were excluded by the indigenous nationalists. All these impacts brought about fundamental

4. Nationalism is a double-edge sword. While utilizing the power of overseas Chinese to serve China's own struggle against imperialism and feudalism, Governments in modern China have not brought into full play its own strength to serve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local area, thus slowing down the pace of assimilation, leaving further obstacles to their development in that area.

Keywords: Nationalism, World War I, Southeast Asia, Overseas Chinese,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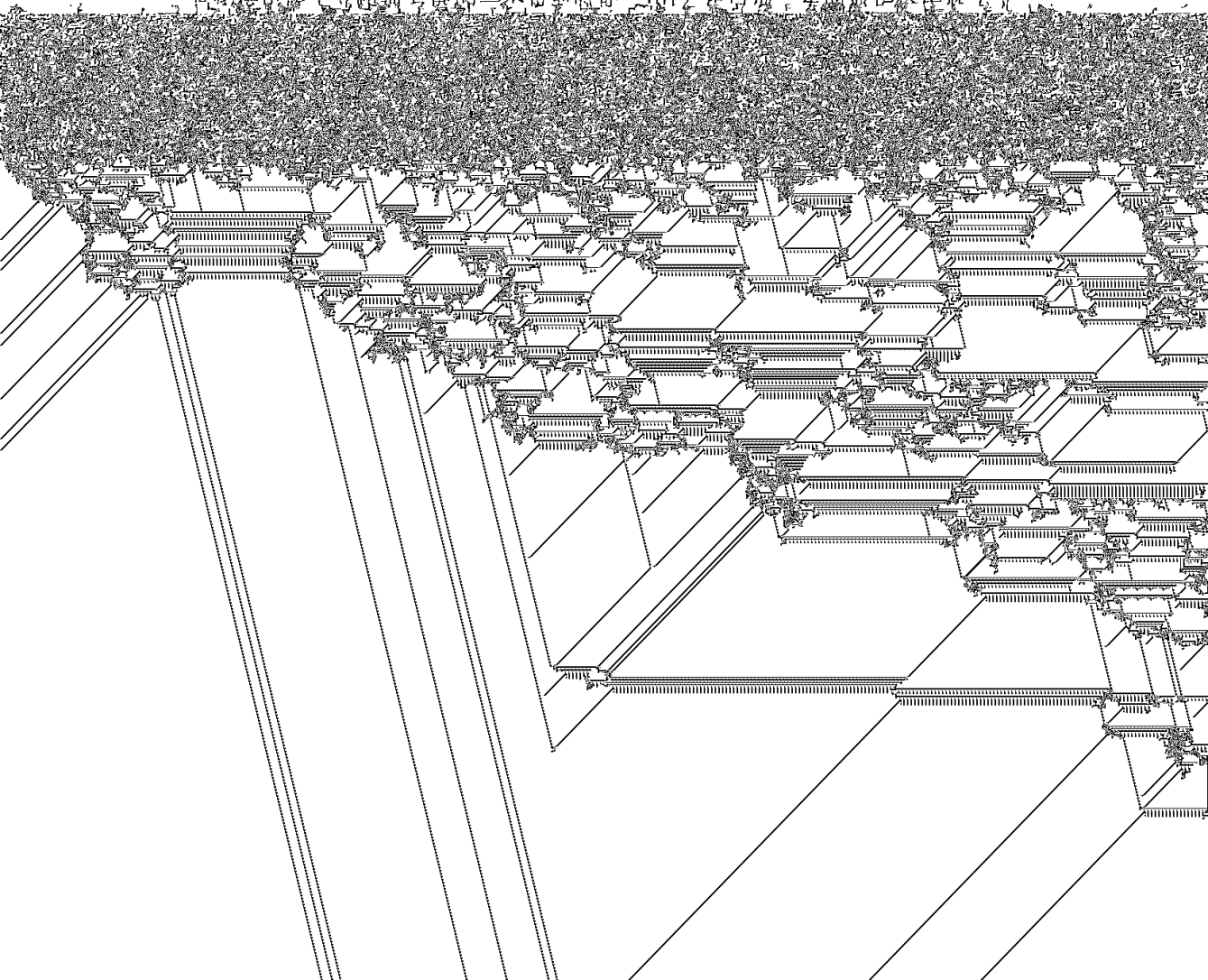
绪 论

一、选题的意义

民族主义是近现代世界历史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它诞生于18世纪欧洲资

塞了地区经济合作的进行。上述现象的出现,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人们对华侨民族主义的错误理解造成的。它从一个侧面告诉我们:在经济全球化、区域化的今天,我们有责任、有义务对华侨民族主义进行清醒而深刻的反思。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本着有利于华侨在当地的发展,有利于加强中国与海外华侨的交往,有利于促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祖国统一大业,有利于促进地区合作的宗旨,努力撩开覆盖在华侨民族主义身上神秘的面纱,探寻其真实的面目。唯有如此,我们才有望做到在新形势下,对华侨民族主义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才有望使华侨华人研究达到对华侨华人自身、东南亚各国、中国、环南中国海地区,乃至整个世界多赢的目的。

20 世纪头 30 年是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在此以前,东南亚华侨对中国认同主要局限于对家乡的认同,在此之后,华侨对中国的认同不仅突破了家乡认同的狭隘藩篱,上升到国家认同,而且,华侨民族主义还发展成为爱国主义,华侨对中国的认同达到了历史最高点。20 世纪头 30 年正好是华侨民族主义发展一个承上启下的过渡时期,在上述 30 年时间里,1912-1928 年堪称是华侨民族主义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1912 年以前,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



土在东南亚地区进行商品倾销，同时不断掠夺当地华侨经济财产。

唯一答案。^①廖建裕是近年来活跃在侨史研究领域的东南亚本土学者之一，他掌握多种语言，并且勤于笔耕，著述颇丰。其代表作《爪哇土生华人政治（1913-1949）》，大量使用了1913-1949年间有关当地华人社会的华文、西文第

教授的上述言论对于人们认识华侨民族主义本源无疑是大有裨益的,只可惜他目前尚未就此进一步深入展开。

明石阳至(Yoji Akashi)曾对东南亚地区华侨在1908到1928年间发动的反日抵制日货运动进行研究,他强调华侨反日不仅仅出于爱国的目的,而且也是为了反抗日本人对华侨经济的侵略行为。华侨反日斗争的激烈程度不仅与中国方面的影响直接相关,而且与当地政府的态度、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等等因素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①

在外国学者就有关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积极进行研究时,海峡两岸的学者也

不甘示弱,他们在吸收国外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纷纷撰文探讨华侨民族主义

资料基础上,集中探索了该阶段中国政府华侨政策与海外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的互动关系。该书资料翔实,内容丰满,洋洋洒洒 50 多万言,在很大程度上填补了民国时期中国与东南亚华侨关系研究方面的不少空白。但由于作者过多地从中国的角度来研究华侨民族主义与中国政府华侨政策的关系,因此,其理论构架不免显得单薄,其学术意义和现实指导意义亦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

华侨支持中国反抗外来侵略的爱国壮举是中国近现代史上亮丽的一页,华侨爱国主义是华侨民族主义的最高阶段,也是中国人民反帝斗争的宝贵遗产之一。亦因此,新中国成立后,有关华侨支持中国革命及其他建设的历史一直是中国大陆学者研究的热点,相关的著作也不断地推陈出新。由林金枝、李国梁等学者撰写的《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一书是这方面研究的代表作之一,该书在大量吸收消化前人研究成果、广泛罗致相关史料的基础上,较清楚地梳理了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海外华侨支持中国政治、经济、教育等等事业发展的历史,为世人了解华侨的爱国主义提供了一份不可多得的材料。^①继林金枝等人之后,黄小坚、赵红英等人撰写了《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一书。^②该书较全面地反映了华侨在抗日战争中毁家纾难的爱国热情,大量的统计数据和档案资料是该书的一大特色。此外,任贵祥所著《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华夏向心力》两本书也把新中国成立前华侨对中国革命的贡献作为主题。^③

近年来,大陆学者在讴歌海外华侨爱国主义精神的同时,也不断谋求与国外学者之间的对话。庄国土教授在其新作《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一书中,对华侨民族主义的研究着墨颇多,这部分内容亦成为该书一大亮点。作者在对 1911-1941 年东南亚华侨对中国认同的发展轨迹进行鸟瞰之后,提出华侨民族主义发展不仅受中国因素的影响,而且有其自身的内在原因,这些原因包括:宗亲观念、新移民与经济利益等等。^④庄教授的上述结论,较有力地反驳了部分国外学者所持的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完全是受中国单方面影响的论断。

总而言之,在中外学者的共同努力下,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的研究已经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当前这方面的研究仍然存在许多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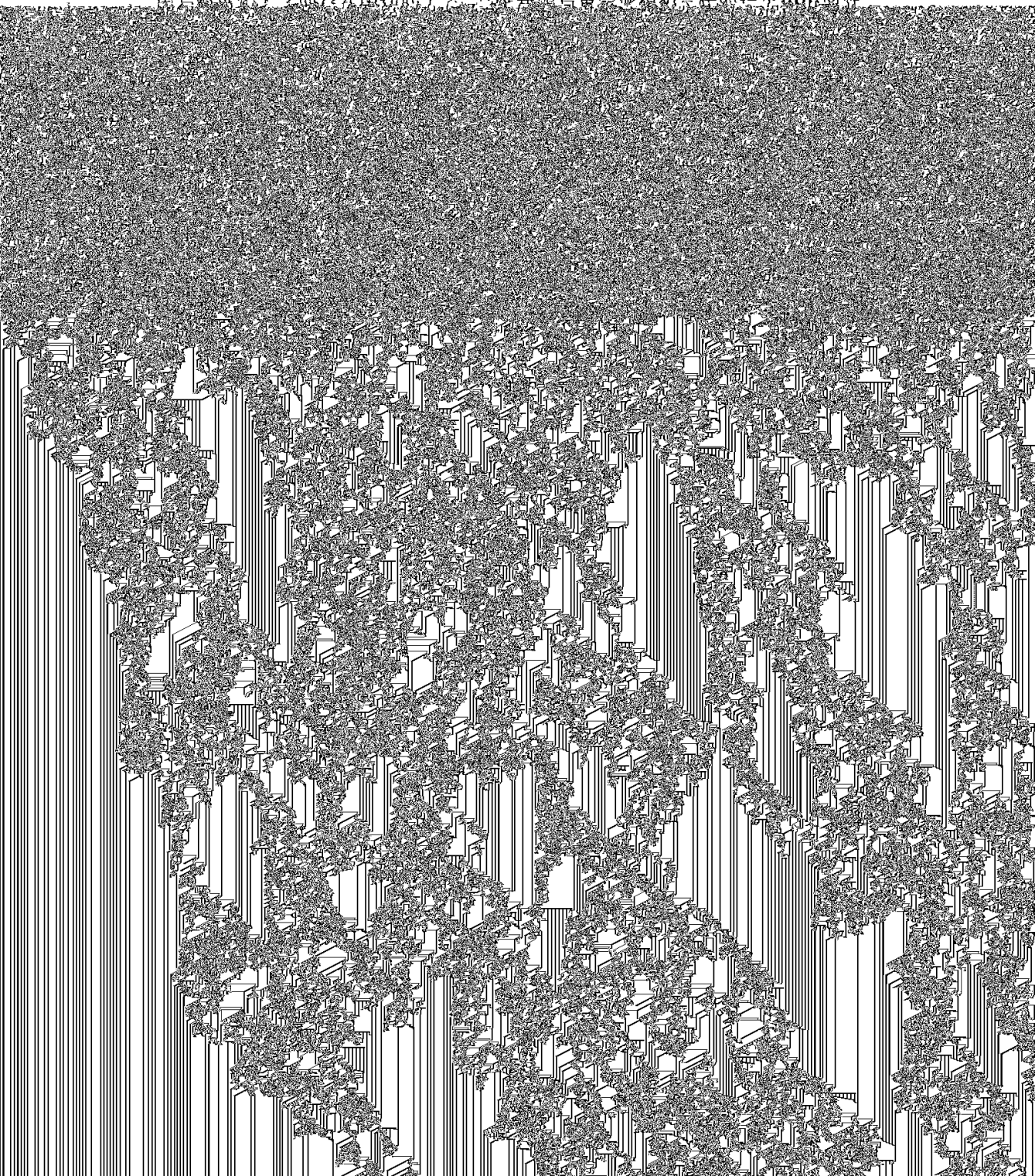
在研究方法上,人们习惯从华侨社会外部而不是从其内部来理解华侨民族主义。他们看不到谋求在当地的生存发展是华侨移居东南亚的根本目的,忽视华侨社会具有独立于中国之外的经济利益,人为地割裂华侨与当地社会业已建立的密切联系,剥夺华侨站在自己立场上发言的权利。因而也看不到民族主义是华侨对付当地环境变迁的基本手段。

① 林金枝等著:《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

② 黄小坚等著:《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出版社,1994 年版。

③ 任贵祥著:《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 年版。《华夏向心力》,桂林,广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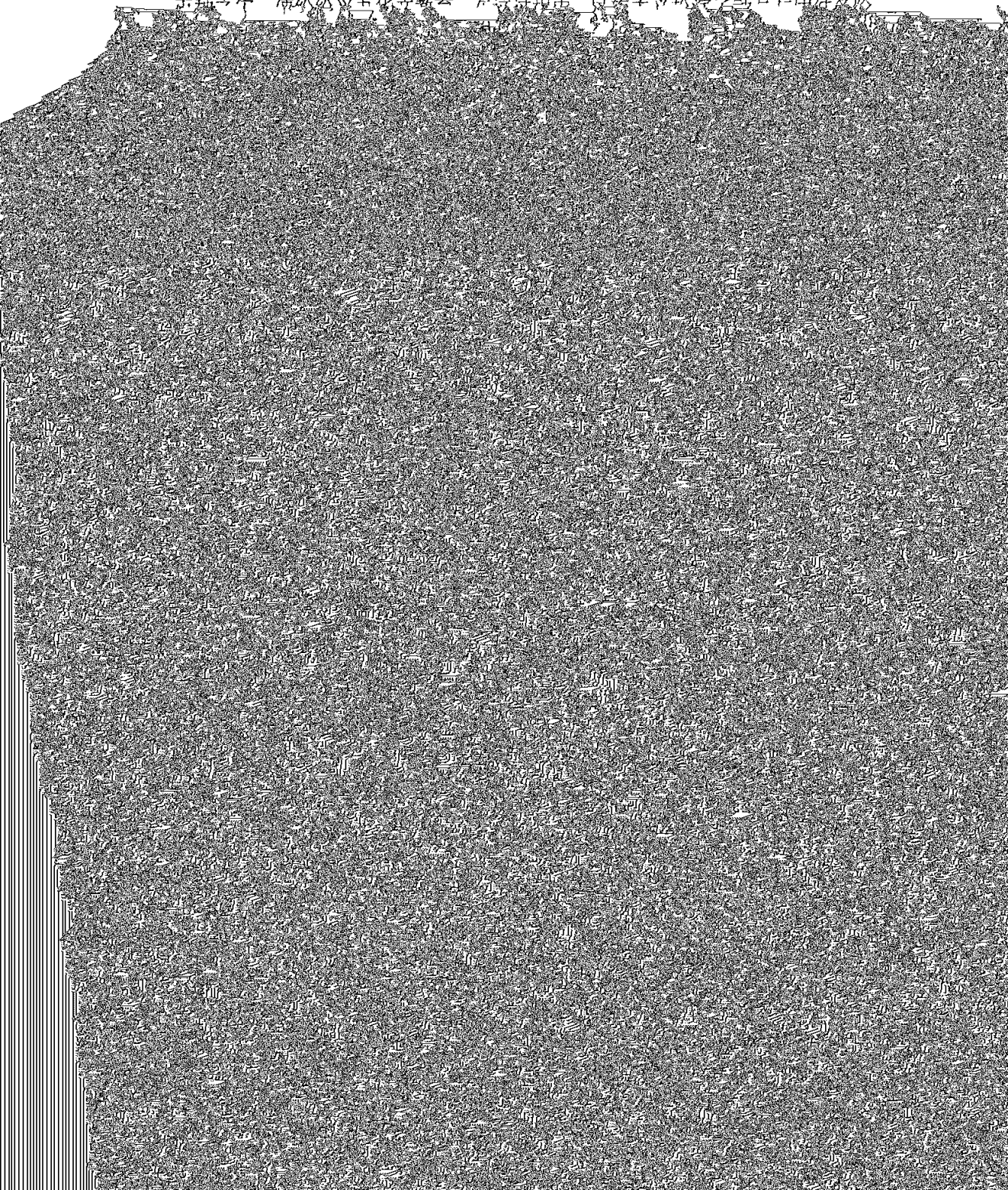
这方面的片面性表现在对待华侨民族主义产生发展动力问题上,大多数学者都把维新派与革命派的宣传看作华侨民族主义产生的唯一原因,看不到当地形势变化(包括第二次工业革命后西方国家加强对当地的直接统治,当地政府对华侨的歧视政策与日本侨民在其政府的保护下不断改善自己在当地待遇等等)是刺激华侨接受民族主义的内在动力。例如:王赓武教授认为:“华人认识到了强大中国与海外华人之间存在的切肤关系,是维新派与革命派和极宗化的结果。”^[1]南洋



目的在于使中国早日强大，从而为他们在当地的发展提供切实的保护。亦言之

第二章主要介绍中华民国成立后，海外华侨利用当时国内活跃的民主氛围，建立了华侨与中国交往的新载体（其中以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侨联组织——华侨联合会为代表）。借助当时的新形势与新载体，华侨不断扩大自己在新生的中华民国政权各方面建设中的影响，华侨与中国的交往形成了新机制（如华侨回国参政、华侨教育纳入国家教育的范畴等等），藉此，华侨与中国的交往进一步加深。这一时期是华侨民族主义高涨阶段，华侨民族主义奋斗目标由原来的反满转变为建

不平条约，换取华侨在当地平等的发展权利。一战后，由于当地发展环境的恶化，加上中国民族工业的繁荣，华侨便以回国投资的方式，努力躲开当地政府的压制。但更多的华侨想依靠中国政府的帮助，通过倡用国货与抵制日货的方式，来抗击日本的经济侵吞。另外，面对当地政府的强制同化政策，广大华侨为了避免遭受



笔者在这里重提这个早已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所证明的客观规律,并非有意浪费时间哆嗦人所共知的“ABC”,只是想以华侨民族主义研究为例,提醒学界同行注意,当前学术发展的错误倾向。近何求也学思在批评陈冠中小学的同

（包括华侨与当地社会、华侨与中国、华侨与世界等等）所形成的交往体系已经滞后于生产力的发展步伐，无法继续提供华侨在当地生存发展所必需的保护。华侨要想维护自己在当地的经济利益，谋求在当地的生存发展，就必须调整旧的交往体系，构建新的交往体系。该任务包括改变华侨社会内部因血缘、地缘以及业

（一）民族主义

民族主义是民族国家的孪生兄弟，民族主义就是建立民族国家的手段之一。

它发端于 18 世纪欧洲新兴资产阶级反抗封建专制势力的斗争之中，但直到 19 世

纪末叶后，它才不仅在欧洲各国被人们所认识和接受，而且因民族国家业已开

华侨产生强烈的凝聚力与向心力，藉此，帮助华侨对付各种外来的压力，帮助华

第一章 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的形成及其特点

中华民国成立之前，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处于产生发展的初级阶段，它的产生是当地社会变迁与中国方面影响共同作用的结果。

第一节 东南亚形势变化是华侨民族主义产生的内力

而南洋各地土著亦面临工业化所带来的经济建设中收容与排挤，也同样“美待化”

是经济。入了 20 世纪，情形大变了，白种人随政治而来的庞大经济组织，有如

由政府成立了一个鸦片的专卖机构来管理鸦片的销售，并限制其使用。同一年，

看，华侨要想摆脱这种困境，就必须积极应战，他们必须首先取得在当地的生存发展的权利。恰恰在这一时期，康有为、梁启超以及孙中山等人所宣传的民族主义思想使华侨看到了自己在当地发展的希望，因此，他们主动地接受了民族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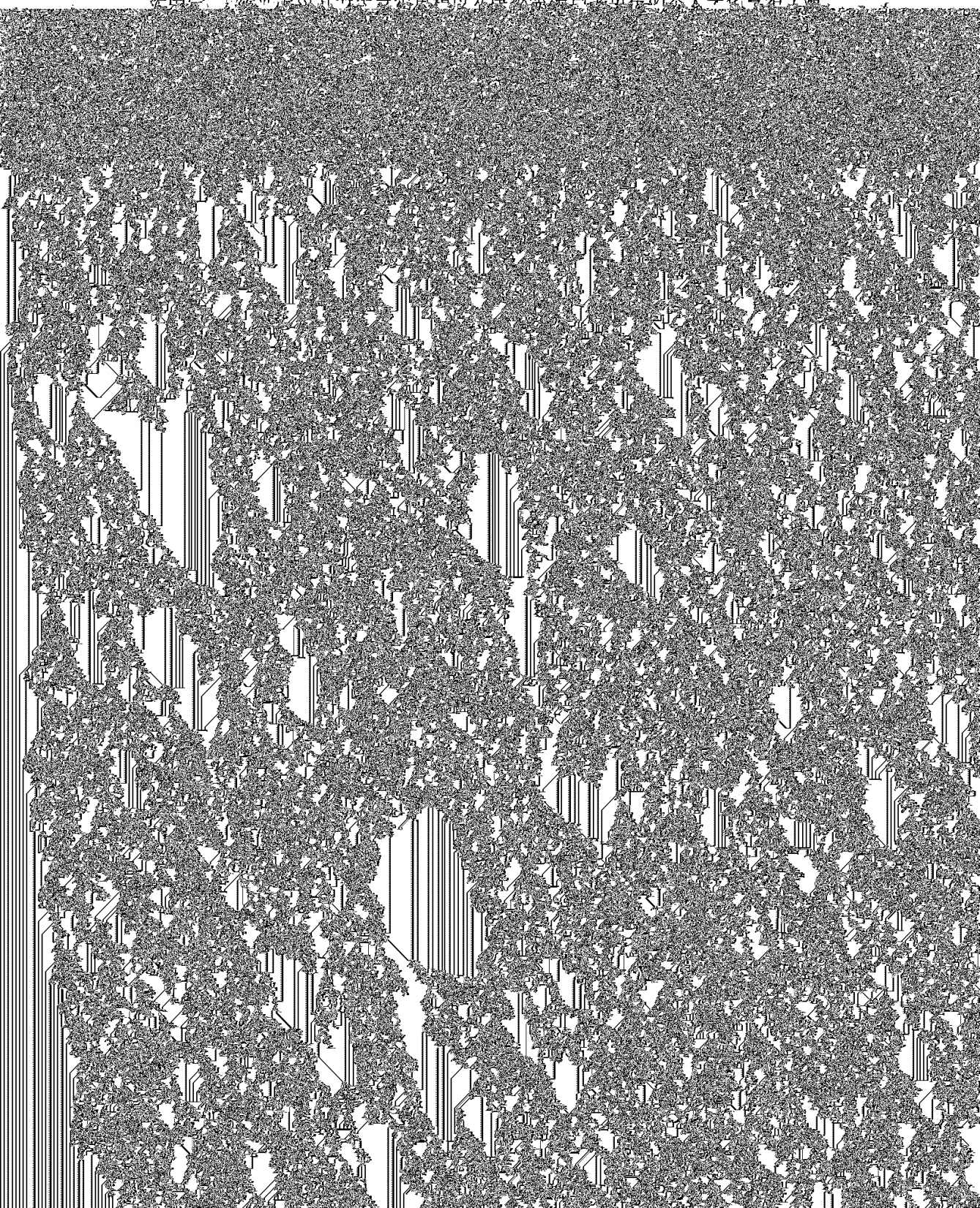
事实上，在部分学者的著作中，也主张华侨民族主义的产生是源于当地环境变化所提供的动力。

例如，在研究荷印地区华侨民族主义产生的原因时，威尔莫特（E. Willmott）认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华人认同于中华帝国，力图从那里得到相应的保护。……华侨社会所隐藏的普遍不平情绪为民族主义种子的生长提供了丰富的土壤。”^①

廖建裕也认为，荷印政府对华侨实行的歧视政策催生了华侨的民族主义，“同一时期，华人民族主义在整个东南亚蔓延开来，……立宪派在新加坡的影

当地的民族主义运动华人和马来民族主义运动。因此，当时在东南亚地区的民族主义

进行革命宣传。他们希望借助华侨的力量，对慈禧太后政府施加压力，帮助光绪皇帝从慈禧太后手中夺回统治权，进而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君主立宪制的民
治国家。^①然而派以君主立宪为思想以及唐绍仪领导者出色的个人才华赢得了海



设成为现代意义的强大民族国家，使中华民族在世界上获得生存发展权利。孙中山关于民族主义的阐述，不仅暗合了广大海外华侨思想当中反清复明的情愫，而且把民族主义与民族国家直接联系在一起，把民族主义与中华民族在世界上的生存发展联系在一起。上述理论对于长期生活在西方殖民统治者歧视之下的东南亚华侨来说，无异于暮鼓晨钟，既满足了华侨大汉民族自大心理，又让他们看到了自己在当地获得平等发展权的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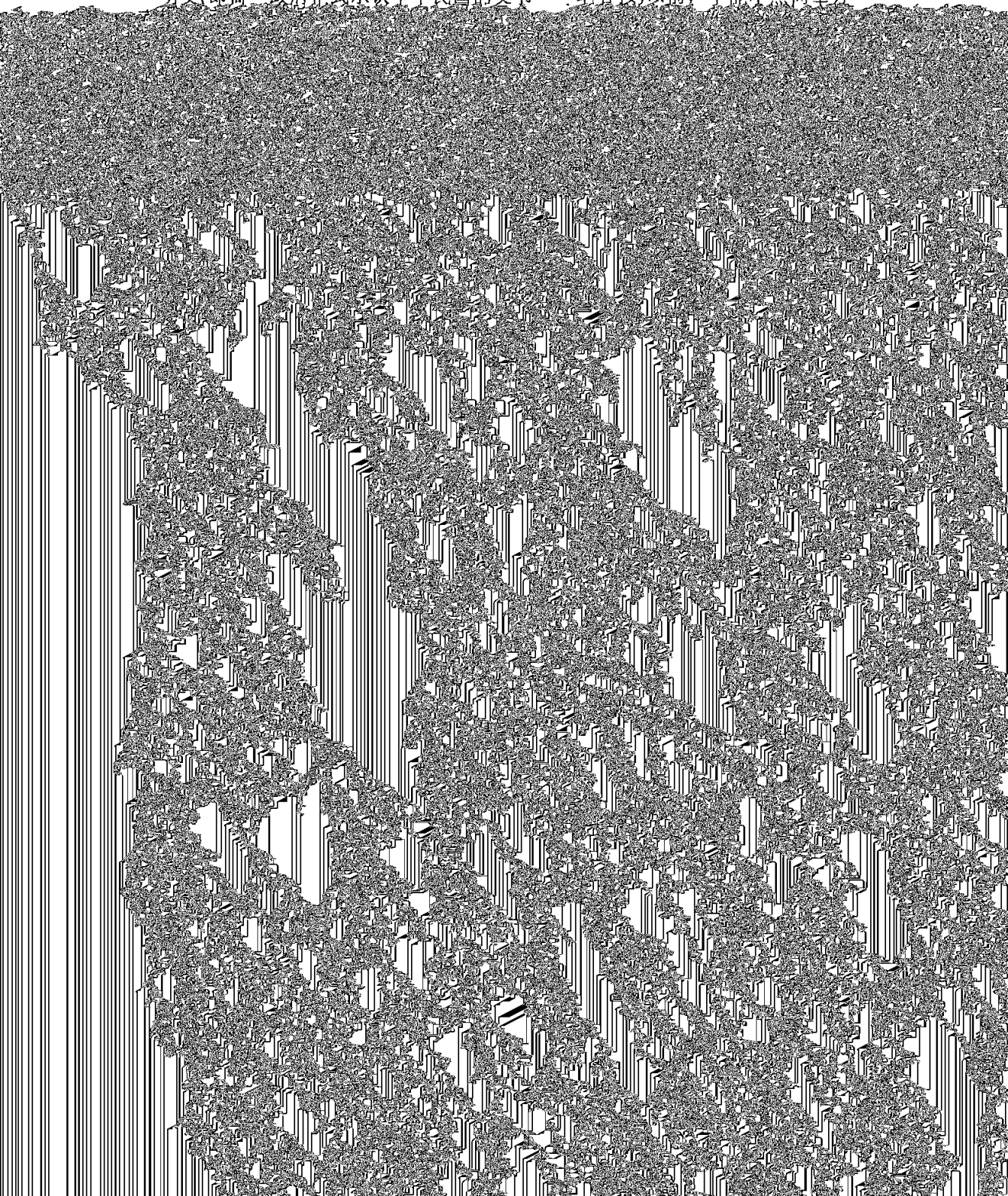
另外，孙中山在民族主义宣传过程中使用了先进的手段，设置了完善的机构，这一切注定了他在华侨社会中获得的支持胜过清政府和维新派。与维新派一样，孙中山也在东南亚各地分别设立了自己的政治组织——同盟会分会。但

他们参加升旗，以壮大华侨的声威。不想郑、韩二人却叫来荷兰警察要把这些华侨赶开，愤怒的华侨越聚越多，韩钟庆马上打电话请荷兰官员派兵前来弹压。此举引起了同胞们的愤慨，他们冲进韩氏家中，将其家具砸碎，荷兰警察开枪还击，当场打死一人，伤十余人，警察还将华侨升起的国旗扯下撕烂。^①枪响后，华侨四处逃散，一部分人跑进了书报社，而荷兰警察尾追而至，不分青红皂白把包括当时在书报社中读书的华侨在内的二十九人全部逮捕，带走了里面全部的电文和帐本等资料，并查封了该书报社。同一天，荷兰警察大肆搜捕，共拘捕华侨五十七

仔’陷入涂炭。曩在清朝，熟视无睹，致使被难同胞，穷而无告。今民国既成，亟应拯救，以重人权，保全国体。……今民国人民，同享自由幸福，何忍侨民向隅，不为援乎？除令广东都督严行禁止‘猪仔’出口外，合亟令行该部，妥筹杜绝贩卖及保护侨民办法，务使博爱平等之义，实力推行。”^①由于华工是荷印地区矿山及种植园的主要劳动力，因此，孙中山的命令使荷兰殖民政府感到十分恐慌，荷兰驻香港总领事从当地华文报获得这一消息后，立即向驻北京的荷兰大使打探此事的真假。^②

当时身为副总统的黎元洪也专门为此事给外交部发了一封长长的电文，从该事件对中国国际地位的影响、华侨在中国经济建设中占重要地位等等方面，阐述了此次涉侨事件交涉的重要性。他认为：“（荷兰殖民统治者撕毁我中华民国国旗，滥捕我中华民国国民）此种举动，几以待亡国之行为待华侨，而藐视我民国也，况民国之基础初立，总统之选体始定，而当头一棒，即发于被保护之

向荷兰驻北京大使诘问荷警撕毁中国国旗一事时，“荷使伊援前未认葡萄牙之时，葡船挂旗亦不准进口”加以回答，^⑤后来又声称泗水地区警察拘禁华侨多人，完全是出于维持治安的考虑，“政府并无反对共和之意，惟该地方官于未奉承认明文（即荷兰政府正式承认中华民国的文书——笔者按）以前，不能不照向章办



执发愿所需，勇敢地挑起了监督、推动政府涉侨外交的重任。在整个交涉过程

由新客组成，他们大多赤手空拳到南洋谋生，在当地尚未积攒到多少财富，祖国与家乡是他们感情的唯一寄托，因此，他们一旦接受了民族主义，便马上在

宜。但由于当时的《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中并无海外华侨参加选举的规定，因此，冯氏等人没有获得投票权，只能列席旁听。为此，谢碧田曾两次上书参议院，要求获得投票权，未果。1912年初，南京临时政府公布《临时约法》，其中有关临时参议院的规定中也没有华侨代表的席位。本来，在辛亥革命发展过程中，华侨视自己为中国人，为中国革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但《临时约法》

（3）为中国争夺东南亚市场之长久利益计。1912年，巴拿马运河尚未凿通，但东南亚华侨的有识之士已经预见到：该运河通航后，太平洋必然获得巨大的发展机遇，同时该地区的经济竞争也必然日趋激烈。在太平洋地区，中国已经先后失去了台湾与琉球等地，依靠华侨的力量，东南亚成为中国在该地区占有较大优势的地区。因此，华侨提醒中国政府加强与东南亚华侨的联系，以此争取在未来的太平洋经济发展新格局中占据有利的地位。这一观点明确反映在华侨在向参议院上书中：“巴拿马海峡，行将凿通，全球商务，将一跃而趋于太平洋，吾国沿太平洋，如台湾、如琉球、均为人有，只此华侨经营于南洋重要地点，尚不能爱护自保，为他日发展政策之地步、亦可惜矣，且民国成立，

而上议院按行政区域来分配议员名额，并兼顾特殊的情况，因而，六名华侨议员按照特例安排在上议院中。

关于六名华侨议员的产生及其选举办法，最初政府公布的选举法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选举人，以华侨选举会会员为之。第四十条：华侨选举会，由华侨侨居地所设各商会，各选出选举人一名组织之。”^①“第四十三条，华侨选举会会员，因故不能到会，得委托他人代理。”^②上述选举法出台后，立即遭到了海外华侨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华侨社会由工商学界等人士组成，各界人士都对革命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如今只有商会才能选出代表，这对于商业之外华侨“殊不公允。”更何况在海外华社中，尚未设立商会的地区指不胜数，上述规定无疑挂一漏万，华侨难以接受。^③为此，华侨联合会代表海外华侨先后致电国务院、参议院以及袁世凯、孙中山、黄兴等等团体个人，要求修改选举法，允许华侨居住地其他团体也获得推选华侨选举会会员的权利，并废除有关华侨选举会会员可以请人代理的规定。在华侨的极力要求下，北京政府遂将原来的华侨选举法修改如下：“第一条、参议院议员选举法第四十条，于第一届选举，不适用之。第二条、于第一届选举，华侨选举会，由华侨侨居地所设各商会、中华会馆、中华公所及书报社，各选出选举人一名，组织之。前项商会，以经本国政府认可者为限，中华会馆、中华公所及书报社，以选举法公布前设立者为限。第三条、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于第一届选举完毕废止之。”^④至此，有关华侨选举法逐渐确定下来，民国时期，尽管政府更替频仍，但华侨参政作为一项制度，历届政府都加以实行（虽然北京政府有时是出于收买人心的考虑）。它成为民国时期，中国政府与海外华侨一种特殊的关系，对华侨民族主义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华侨参政权在临时参议院表决获得通过后，海外华侨社会一片欢腾，他们认为参政权的获得，是华侨界的空前大事，是政府“审于其共和之真谛，世界之大势，不泥法以外情，不执一以求是”的壮举。^⑤在极短时间内，世界各地华侨团体立即选出自己的代表，不远万里，赶赴祖国，进行选举。第一届国会华侨参议员选举定于1913年2月10日举行，^⑥而早在1912年12月2日，华侨联合会便致电北京工商部指出，（截至发稿时），旧金山、檀香山、新加坡、仰光、泗水、巴达维亚、安班澜、巨港、民礼、亚齐、多隆、亚公、山口洋等埠的华

① 同上书，附录，第1页。

② 同上书，第67页。

③ 同上书，第67页。

④ 同上书，第78页。

⑤ 同上书，白蘋洲序。

⑥ 同上书，第81页。

侨联合会、统一人民社、民国公会、统一共和党、国民协会、豫晋秦陇协会、工党、工商勇进党、招商会、华商联合会、社会党、寰球中国学生会、光复总会、共和宪政会、全国商团联合会、盐业协会、商学青年联合会、广西共和协进会、惜阴公会、民生国计会、西北实业协会、大同公济会、工业建设会、报界同人国货维持会、泉漳会馆、潮州公所、国民总会、万国改良会苏州支部、大同民党等等。^①从以上可以看到：国民外交后援会的成员集中了来自全国各个地区、各行各业的俊彦，这些人在上海这座当时思想活跃、媒体发达的国际大都市里，为海外华侨的命运并肩作战，他们的行动所引起的社会效应是可以想见的。

正是在他们的积极呼吁下，政府就此事与荷兰政府进行了较严正的外交交涉，而泗水华侨升旗案也引起了全国人民开始广泛关注海外华侨的生存发展问题，这与历次华侨受虐待案只在闽粤等侨乡引起小范围的反响相比，其变化是较显著的。

同样地，借助于民初中国社会出现的新形势，华侨参政权的讨论进一步扩大了华侨在国内的影响。

华侨参政权的讨论与泗水华侨升旗案几乎同时发生，有关此事的讨论成为当时临时参议院重点讨论的议题之一，该议题一直从南京讨论到北京才产生结果。在论证过程中，全体议员从情感上、国家的长远利益上、国家体制上、中国与华侨居住国的外交关系等方面就华侨参政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由于华侨参政问题所具有的特殊性，因而它不仅成为政府讨论的焦点，而且也引起了国内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包括天津《大公报》、上海《申报》、《太平洋报》、《民立报》、《民权报》等等报纸在内的新闻媒体，对此事的发展进行了大量的追踪报导。在激烈而持久的讨论中，海外华侨的经济实力、华侨的人口分布状况、华侨的国籍、华侨与中国的关系等情况被议员们以及社会各界广泛认识和了解。

例如，在临时参议院的讨论中，有议员提出华侨并非仅仅限于南洋地区，在北美、南美、日本等地都有华侨居住，该议员还提出，当时处在英国统治之下的香港居民、处于日本占领下的台湾居民是否也属于华侨？^②该议员的上述看法，不仅将国人对华侨的理解扩展到南洋之外的南北美、日本等地，而且他还从国家主权的角度对华侨的概念提出质疑，不仅加深了国人对华侨的了解，而且丰满了国人对国民概念的认识。

另外，华侨参政权的讨论对国家体制中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为了激发

^① 收华侨联合会及各社党等会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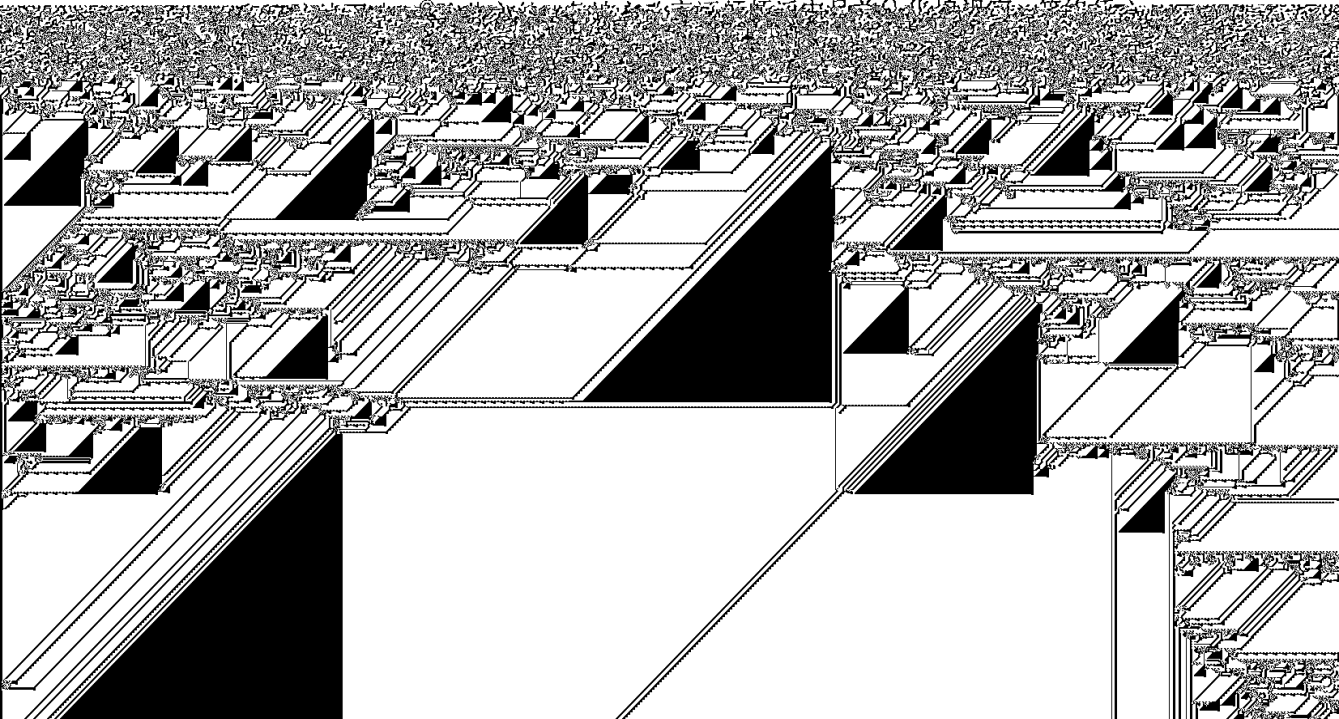
^② 刘士木编：《华侨参政权全案》，上海，华侨联合会，1913年版，第40页。

华侨的爱国之心，使他们继续支持中国的经济建设。南京临时政府与北京政府

在 1922-1923 年间,北京政府总统徐世昌被赶下台后,当时北京、上海等地有关人士提出由黄仲涵、林文庆和陈嘉庚三人作为总统候选人,参加总统竞选,华侨在国内的影响至此达到了顶点。^①

华侨联合会领导下的海外华侨反对彭寿松专政福建事件,是海外华侨利用自己在中央政府中的影响力,对地方事务进行冲击的一次尝试,它不仅维护了侨乡人民的利益,而且对于海外华侨与中国关系发展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早在福建光复初期,新加坡华侨便组织了保安会,推举陈嘉庚为会长,专门筹款救济闽省及维持治安。在一个多月时间里,保安会共筹集了 20 多万元寄给福建省都督孙道仁。当时的闽省财政空虚、人心动摇,新加坡闽侨的这笔款项如同一场及时雨,对稳定当地社会秩序产生了良好的效应。^②但此事所影响的范围毕竟只限于闽省境内,相比之下,华侨反对彭寿松事件所产生的影响则是全国规模的。在华侨反对彭寿松在福建专制事件的处理过程中,由于华侨联合会的积极呼吁,海外华侨在短时间里便筹集了 15 万元,支持岑春煊督兵入闽,而财政部也出于对华侨强大经济实力的信赖,在政府财政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同意借五万元给华侨联合会,支持他们反对彭寿松专政。这一些事实使各地方政府认识了华侨在地方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众所周知,民初的中国政治动荡、经济衰退,各地方军阀在混战中无一例外地受到了财政问题的困扰。为此,他们绞尽脑汁寻找这一问题的答案。而海外华侨在反对彭寿松专政一事中的表现,无异于给各地方政府提供了解决财政问题的一个重要思路。因此,在民国时期,无论是侨乡、还是非侨乡政府都极力拉拢华侨,例如,1913 年,在北京政府通过华侨回国参政的决定后,福建、云南两省也出于联络华侨感情、吸引更多侨资的目的,提出让华侨在闽、滇两省省议会中也有议员专额,上述建议遭到了



为正副会长，并商定此次成立的联合会作为临时机构，宣布的简章，作为临时章程，待一年之后，再由海外各分会与国内的分会一道召开正式会议，选举正式的职员，制定正式的组织章程。至此，华侨联合会的组织工作基本结束。

上海华侨联合会成立后，海外各华埠也纷纷成立分会，华侨联合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按照原计划，华侨联合会于 1913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举行了正式选举大会，海外各埠华侨联合会代表聚集上海，以投票方式重新选举了会长、副会长及机关职员，制定并通过了联合会的正式章程共 10 章 48 条，以泗泾路 1 号为联合会会址，（后迁至法租界陶尔斐司路 56 号）。

以下是华侨联合会正式选举产生的正副会长、组织机构及其成员：^①

会 长：汪精卫

副会长：吴世荣

总务科：曹谦 杨汉翔 曾连庆（前一人为主任，后二人为协任，下同）

秘书科：白濒洲 谢碧田 刘士木

会计科：邵南棠 邓克章 吕傅铭

报务科：连雅堂 廖嗣兰 翁方鸠

交际科：苏君明 徐瑞霖 朱春雷

评议部：评议长 陈匪石

评议员：李登辉 王仁堂 吴少候 邵成功 刘子芬 方迺之 蒋逸波 陈楚楠 陈武烈 吴应培 庄啸国

汪精卫虽不是华侨出身，也没有参与华侨联合会的筹建工作，但他追随孙中山在南洋宣传革命多年，在侨界享有较高的声誉，因此，华侨联合会把他选为临时机构和正式成立时期的正会长。然而，汪精卫从未蒞会视事，诚如吴世

会长任之。

第三十三条：每月之第一星期日开评议会一次，以议决本会一切进行事务，但临时有要事发生得由会长请评议部开临时会。（其他各条略）

第九章：选举（略）。

第十章：会费（略）。

第十一章：奖劳（略）。

第十二章：附则（略）。

由于华侨联合会跳出了传统华侨社团的地域、方言、党派等畛域，直接创建于中国国内，在服务宗旨上以增强华侨对中国的内向心，改善华侨在居住国的待遇为中心，符合辛亥革命后海外华侨民族主义发展大势，因此，它的领导地位得到了海外华侨社团的普遍认可。在南洋地区，各华埠或组建华侨联合会的分会——华侨公会，或由原有的商会、书报社、中华会馆等组织直接承认华侨联合会的领导地位，一年之间，单单英荷两属殖民地，同意接受华侨联合会领导的华侨组织（包括新成立的华侨公会在内）“不下二百余处。”^① 1913年1月21日，华侨联合会举行大会时，台湾华侨代表连雅堂前来参加。^②在大会上，连雅堂被推选为报务科主任，他与协任廖嗣兰一道，倡议并创办了国内第一本侨务期刊——《华侨杂志》。^③美洲与非洲等地也成立了华侨联合会，1913年11月《华侨杂志》创办时，非洲杜省的华侨联合会还给该杂志捐赠了两英镑。^④此外，华侨联合会也曾于1913年，在国内福建、广东等地设立了自己的分会。华侨联合会的建立，无异于在海外华侨与中国之间编织了一张无形的网络，通过这张网络，海外华侨原有的、基于血缘、地缘和业缘等等纽带建立的、彼此间分隔隔阂的板块结构逐渐衔接成一体。从此，海外华侨与中国的交往关系、华侨民

暨南学校从速恢复；华侨在欧美的留学生宜招考录用；宜补助华侨留学外国大学等等。1913年北京政府陆续公布有关华侨教育的法令，正是白瀚洲等人建议的逐步实行。^①此后，白瀚洲还在中央教育会议中，为海外华侨争取到了三个华侨议员的名额。^②1912年修订《国籍法》时，原拟采取国际通行的属地主义（即出生地主义），后经华侨革命党人白瀚洲力争，改为以血统主义为主，而以出生

案人左右为难,最后乃草草收场。^①

《南洋七州府华侨公电》事件以事实的方式告诉了华侨,民初国内政治斗争仍然十分错综复杂,中国距离真正的民主共和仍然十分遥远,而华侨联合会仍然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

果然,自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民主力量就与北京袁世凯为首的专制力量进行了激烈的较量,1913年3月20日,袁世凯派人暗杀了宋教仁,此事最终酿成民主与专制两股势力之间的正式冲突。七月,孙中山、黄兴等人领导的“二次革命”爆发。“宋案”发生后,尽管当时“舆论沸腾”,但华侨联合会依然“静观其事,以待法庭之判决”,坚守自己“不涉党争”的政治立场。然而,4月25日,江苏都督程德全正式公布该案的证据后,华侨联合会再也无法保持沉默,它一边“通电各属,以释群疑,”一边在报纸上声讨袁世凯的犯罪行为,“我华侨二十年来赞助革命之志,输钱、捐生命,忍辱负痛而不辞者,亦以中国共和而人民得享无疆之幸福尔,夫人民固有监督政府之责也,无论袁为总统、赵为总理,而有违法犯罪,人民固当弃之,即以孙为总统,黄为总理,而有违法犯罪,人民亦当弃之,人民之监督政府,但当论其善恶,不当用其感情也。”^②该声明大义凛然,掷地有声,清楚阐明了海外华侨坚决捍卫民主、捍卫共和的严正立场,抨击了袁世凯破坏民主共和的犯罪行为。二次革命失败后,华侨联合会成员受袁世凯势力的迫害,不少人纷纷回到东南亚各地,华侨联合会在国内的工作也一度陷于基本停顿状态。^③

但华侨联合会并没有随着大部分侨领的南返而退出历史舞台,相反,二次革命后,国内外形势的发展注定了中国离不开华侨的支持,而东南亚地区形势的变化也要求华侨必须为建设一个强大独立民主的中国而继续奋斗。在上述两股力量的作用下,华侨联合会于1919年又重新组建,其简要经过如下:

1917年秋,新加坡侨领林义顺回国途经上海时,提出重振华侨联合会的意见,他的建议得到了原华侨联合会老干事、时任复旦大学校长兼华侨和平期成

和事业、保护华侨的合法权益活动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①

三、华侨联合会与民初中国侨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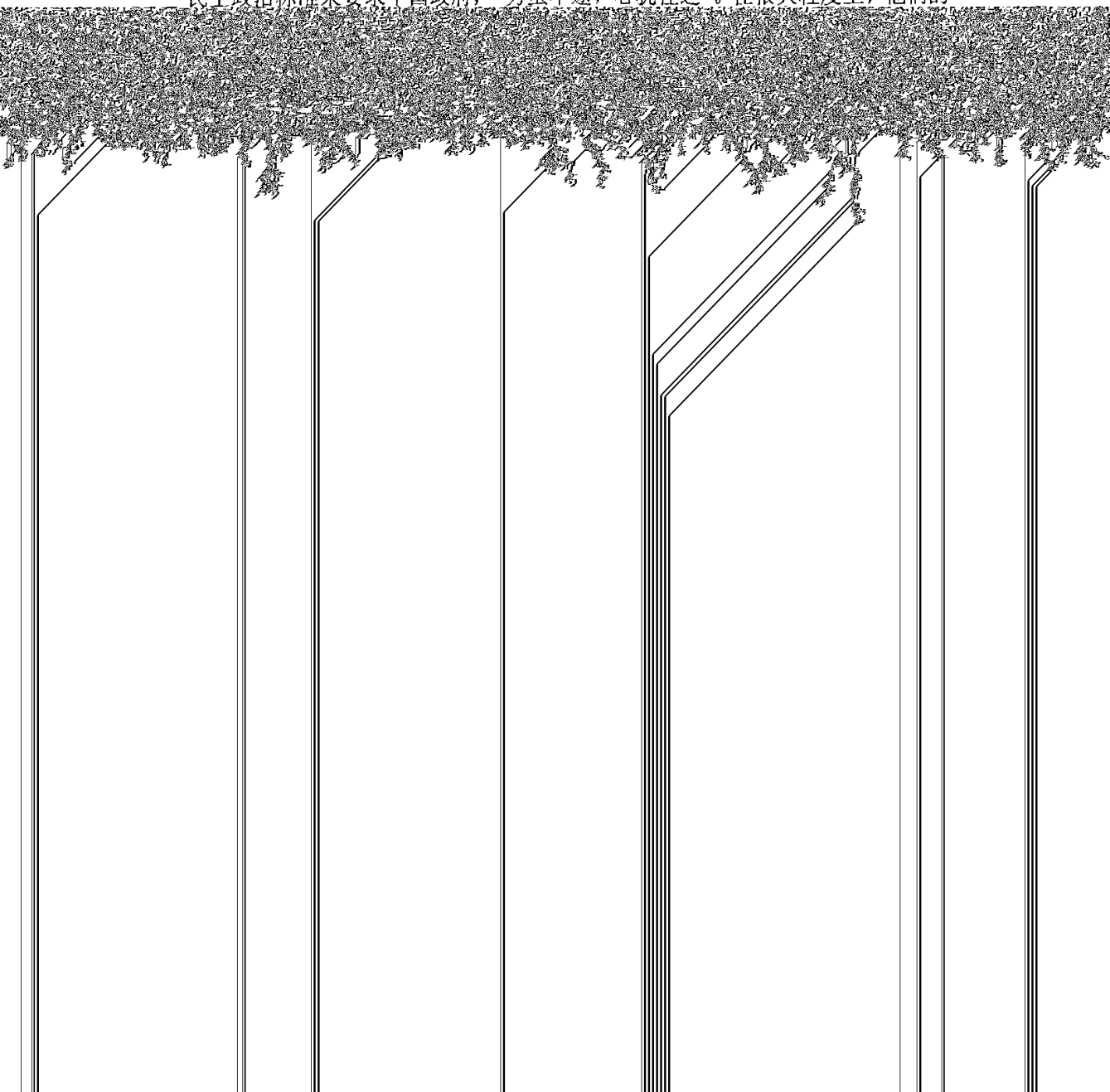
协助海外华侨回国投资办实业是华侨联合会创办的宗旨之一，也是它成立初期颇有成就的工作之一。民初，华侨联合会除了通过《华侨杂志》向海外华侨介绍中国国内的经济现状，解释政府的有关政策法规等等工作之外，联合会还热情接待回国考察商务，殖产兴业，探亲游历的海外华侨。

民国元年5月，华侨联合会在接待巴城华侨代表邱心容等人的欢迎会上，特

别设宴招待，并派代表到各埠宣传，号召华侨回国投资办实业。^②

法权益以及捍卫祖国民主共和事业等等方面做出了较突出的贡献。华侨联合会的活动直接反映了海外华侨对新生的民族国家——中华民国的强烈政治认同，标志着华侨民族主义发展不断迈向成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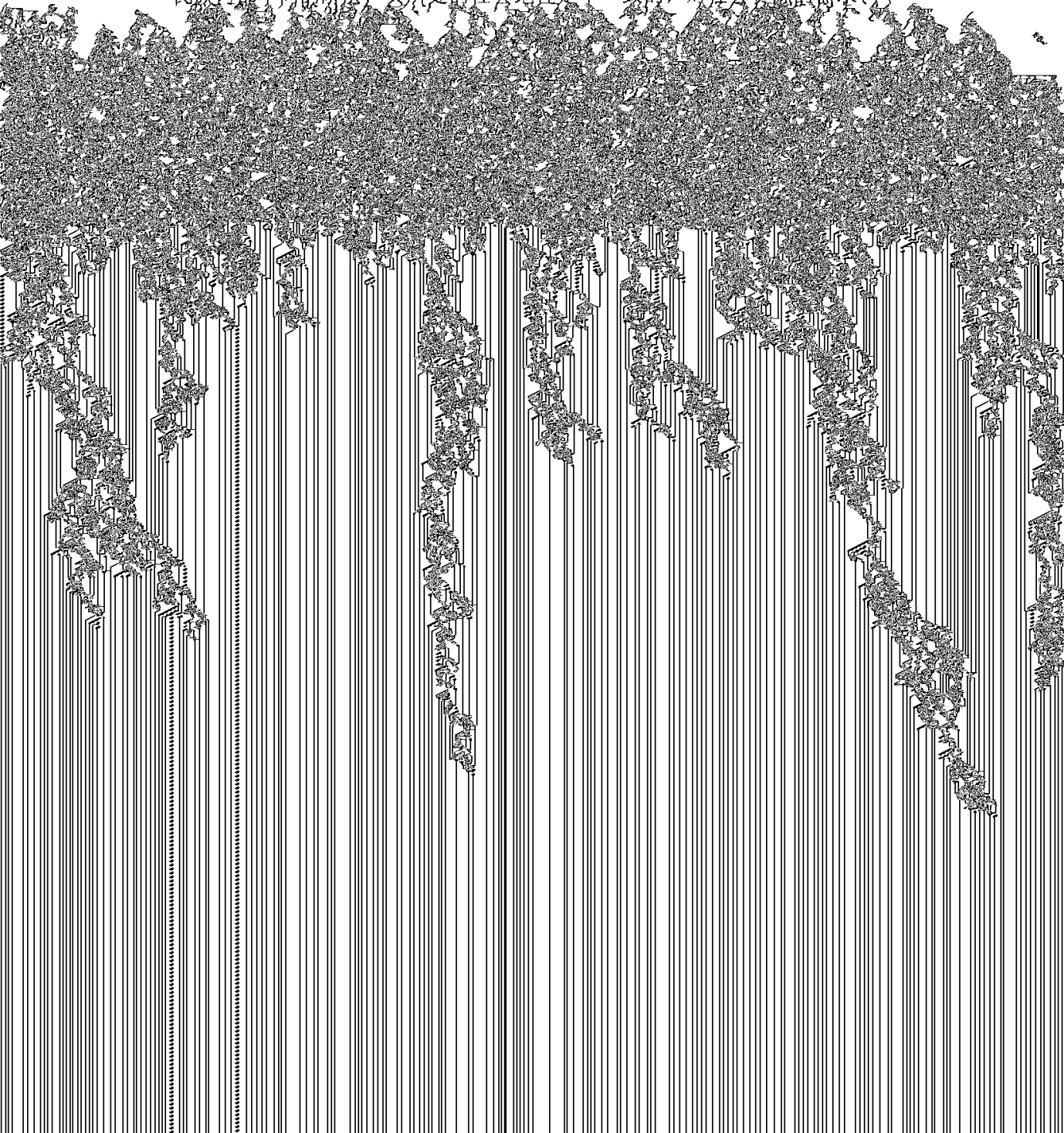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海外华侨特殊的生活背景及生活经历，决定了他们对于近代中国社会发展具有特殊的影响。例如：华侨在海外长期遭受西方国家的歧视与虐待，因此，他们渴望中国强大的愿望比国内任何一个阶级都要迫切，他们对中国民族独立事业的支持也相对突出。另外，由于他们处于西方国家的统治之下，同时不少人还接受了西方的教育，因此，在整体上，华侨对民主政治的理解就比国内人民更加真实和全面。在华侨与中国交往的过程中，他们始终按照其心目中的民主政治标准来要求中国政府，“力虽不逮，心犹往之”。在很大程度上，他们的



义转变为国族主义。^④在这前提下，民族主义的矛头开始由对内转向对外，其视野已经逐渐跳出中国，投向全世界，开始朝着如何保证中华民族在世界民族之林中立足的大方向发展。亦言之，民族主义逐渐走出传统的窠臼，向现代意义

二、华侨民族主义开始体现其为华侨在当地谋生存、求发展的主题

民初，由于华侨将自己视为中国人，积极主动地参与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建设，因此，部分学者认为华侨民族主义是中国民族主义在海外的延伸。事实上，尽管海外华侨不遗余力地支持中国的反帝反封建斗争，把统一、强大的中国当作民族主义的奋斗目标，但我们也不能据此简单地把华侨民族主义与中国的民族主义等同起来。因为民族主义是一种争夺社会资源的方式，民族内部不同的阶层，其所处的社会地位是不一致的，对社会资源的需求也不



之苛待，则久已忘却中国为何物矣。”^①

另外，上述知识分子大力呼吁华侨与中国多进行经济合作，避免过多地发

当地的生存发展。从这一意义上说，华侨民族主义至此已经进入了相当成熟的阶段。至于此后华侨越来越深地卷入中国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华侨民族主义与中国民族主义越来越近地走到一起，究其原因，是民初的中国社会政权更迭频仍，

牺牲换来民族利益的实现。在一个典型的民族主义者的眼里，个人的利益和全人类的利益都是微不足道的，为了维持民族的生存，无论要个人承担什么样的牺牲都是理所当然的。”^①因此，在民国初期，尽管华侨回国参政会引发国际交涉，会给华侨在当地的长远发展留下隐患，但由于它有利于当时中华民族维护国家主权、反对西方殖民统治的最高民族利益，因此，中国政府最终通过了这项规定。可以说，华侨回国参政是民初中国民族主义发展的产物，它的目的是为了反对西方的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生存独立，以此在近代世界的民族竞争中早日实现中华民族的复兴，而绝于西方学者所说，允许华侨回国参政是中国称

第三章 一战后西方国家在东南亚的殖民统治 与华侨民族主义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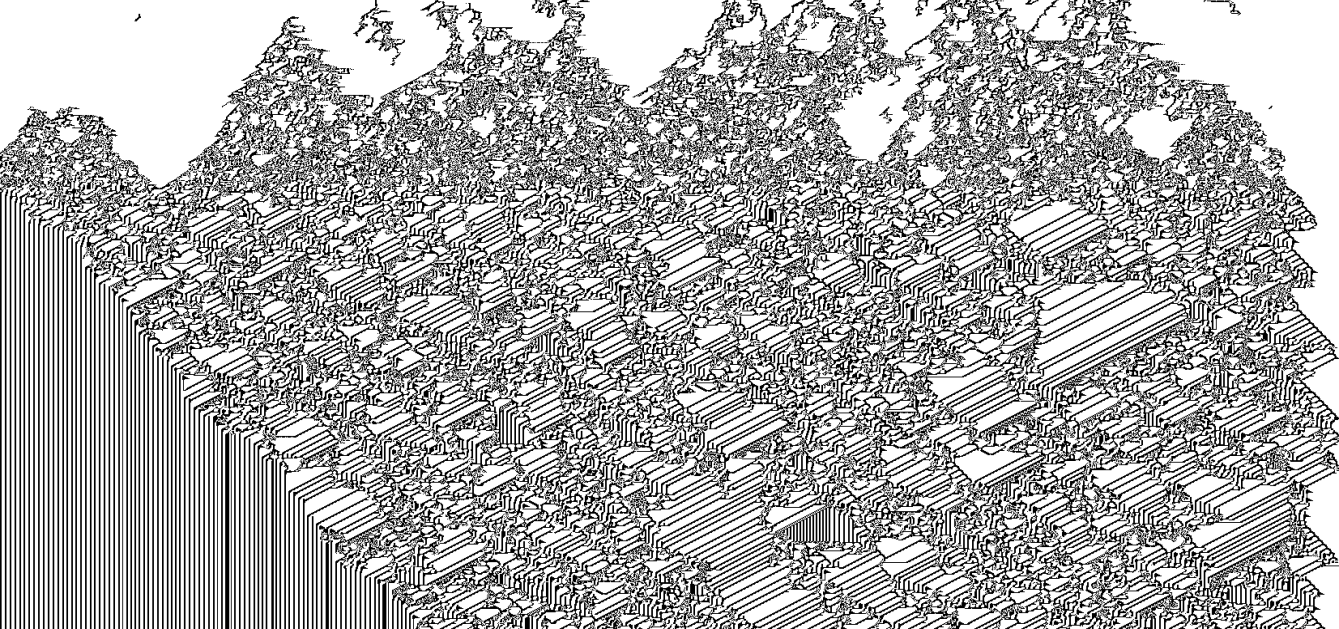
1912 年中华民国的成立激起了海外华侨民族主义浪潮的高涨，在东南亚华侨社会的土生华人甚至出现了“重新中国化”的趋势。然而，随着袁世凯上台，中国陷入军阀混战的动荡时期，民主共和成为军阀争权夺利的遮羞布，这一切使海外华侨对中国的热情遭到很大程度的削弱。但是，这一时期在东南亚地区形

因不能将出口货运往欧美国家而徘徊在 1913 年的水平上，即 2,076,000 吨。^③

华侨经济是东南亚地区经济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当地经济的变化不可避免地直接影响到华侨经济的发展。概括而言，在一战的炮火中，东南亚华侨经济发展的脆弱性暴露无遗。

在爪哇岛上，一战给当地经营糖业的华商造成了沉重的打击。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糖为爪哇最大之出产，有左右荷印经济大势之力量，占输出额之首位，为世界产量 9%。”^④当时爪哇糖的生产主要集中于欧洲人手中，“爪哇全岛而论，制糖厂约 180 余处，大半为白人营业，而为华人所建设者，不过十余所而已。”^⑤在糖的销售环节上，华商则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当时华商主要的销售方式是包买制，每年距离糖生产还有六七月时，华商便与各个糖厂签订协议，由华商按一定的价格，将该糖厂当年所生产糖的销售任务全部承包下来。协议签订后，无论当年市场上糖价如何升降，糖厂也只能按原来协议上所规定的价格把糖卖给承包商，而承包商也只能按所定的价格来收购该糖厂的糖。在承包制的实行下，糖厂只负责糖的生产，而华商则承担了销售糖的全部风险。

一战初期，受战争影响，糖的销售不断走俏。爪哇的华商为利所动，大量地加入到承包糖的队伍当中，其中不少人为了获得银行贷款，而不惜将自己的种植园或商店等抵押出去。1917 年，“未届定盘（即签订有关划定糖价的协议）之期，（华商）已争先向各糖厂订定”。^⑥然而，随着战火的不断蔓延，越来越多的欧洲国家被卷入战争的漩涡中，1915 年 2 月德国开始实施无限制潜水艇计划后，欧洲各国轮船受损严重，为此，欧洲各国逐渐将各种商船征为军用，航行于东西方之间的船只更形减少，东南亚的产品因无法外运而价格大跌。在爪哇，“初华商与各厂所定之价，系 14 盾一担（百斤），尔时市价为 16 盾也，至是忽降至 15 盾，已又落至 14 盾，……已而忽又落至 13 盾，各糖商已无不同声呼苦矣，已又落至 12，直跌至每担 11 盾而后止，于是各糖商无不蹙额颦眉，惶急无措焉。”^⑦为挽回损失，各糖商组织起来同糖厂进行谈判，要求糖厂降低糖价，



人街上许多高大宏丽之肆，或深深闭门，或幢幢拍卖，令人想其昨富今贫，方炎剧冷之状态，不禁为之长太息也。”^④

资金短缺，航运业落后，工业发展滞后等等不只是东南亚华侨经济的通病，

而后又购买了东丰号与谦泰号两艘轮船。^①

战争也给暹罗地区华侨的航运业发展带来了契机，1910年前，德国人经营的北罗依特航业公司先后打败了英国、挪威和日本的航运公司，垄断了中国汕头、香港至曼谷之间的航运业。1910年后，暹罗华侨不甘忍受德国航运公司的高价剥削，他们自己创立了华暹轮船公司，在汕头与曼谷之间与德国人展开竞争。北罗依特航业公司为了打击新生的华暹轮船公司，它依靠自己的雄厚的实力，经常有意地压低运费，势单力薄的华暹轮船公司仅仅依靠华侨的支持得以惨淡经营。一战爆发后，德国势力逐渐从亚洲地区撤出，而华暹轮船公司自此得以在中国与暹罗之间的航运业中占据优势地位。^②

菲律宾群岛曾被人们称为撒在太平洋洋面上的一串珍珠，各岛之间的汽船、帆船运输则构成了将珍珠串起来的绳索。长期以来，菲律宾群岛与其他地区之

三、免发生国际交涉，如华乙等事。四、藉资联络华侨，冀收其经济之力。”^①许世英曾代表政府数度出国招徕华侨回国办实业，他也建议政府将德船交给华侨去经营，言这是一举两得之策，既能帮助华侨渡过难关，又可以笼络侨心。^②他

1918-1927 年爪哇糖价变化表^①

年 别	平均价目（单位：盾/每百公斤）
1918	15
1919	28.40
1920	53.45
1921	24.40

纪 30 年代，西方公司所控制的橡胶种植园只有两个。^①

一战时期，东南亚华侨经济一个较明显的进步是建立了一批以满足当地人民生活需要为目的的民族工业。陈嘉庚在他事业鼎盛时期，除了经营橡胶种植之外，他还经营橡胶制品厂，生产胶鞋、轮胎和日用品。这些产品除了供应新加坡及马来亚其他地区市场之外，还通过该厂在中国、东南亚其他地区以及欧

公司。还拥有水泥厂、椰油厂、碾米厂、肥皂厂。并以 600 万元的雄厚资本创

不足,而且,还发展了与当地人民生活紧密相连的民族工业。他们的努力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华侨经济结构的合理性,减少了对西方经济的依赖,增强了其自身的独立自主性。华侨经济所发生的嬗变对于当地华社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由于近代华侨经济从其产生到壮大始终都离不开当地经济土壤,因而,它是东南亚地区经济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①对于当地的土著民族而言,华侨属于居留当地的移民。在近代世界历史上,移民是世界经济发展的产物,他们应世界经济发展大势而生,因而常常能够对世界经济的新变化迅速做出反应,移民经济发展态势在很大程度上昭示着当地经济发展的最新走向。^②东南亚华侨的历史发展也证明了这一点,19世纪中叶以后,西方国家加快了对东南亚地区的开发步伐,当地劳动力奇缺,成千上万的华工应世界经济发展之需移居东南亚,在仲

泉银行破产倒闭。^①

在越南，随着移居当地华侨逐渐增多，一战后重返越南的法国殖民政府加大了同化华侨的步伐。1918年，越政府竟然强行将东京（河内）、谅山省华侨编入越南国籍，声称如抵抗不从，即没收其财产、拘禁其人口。^②

药材是近代中国输出越南的主要货物之一，1914年其输出额达到160万元。这一成绩引起了当地外国药店与医师的反对，在他们的强烈抗议下，越南政府开始以提高入口税的办法限制中国药材进入当地市场。一开始每基罗格兰姆（即公斤 kilogram）征税15法郎，而后每公斤增至60法郎，再升至360法郎，甚至900法郎。另外，当地政府还于1919年7月制定了中国药材贸易取缔规则，同时还设立了专门的药材检查官，实行严格的检验。被处罚的华侨药店及药商时有所闻。为此，越南当地的华侨药业公会，“诉其穷状于祖国。”^③

此外，法国人对活跃于当地大米贸易部门的华商也进行了压制。南圻是越南大米的最大产地之一，也是华侨大米商力量最集中的地区之一，当地的大米主要通过西贡港出口到世界各地。为了垄断南圻大米的出口业，1923年，一法国公司申请承包西贡港，期限为二十年。这一申请作为一个议案，在南圻殖民地议会上表决，并获得通过。这一事件在当地不仅引起了华侨的强烈反对，而且，越南商人也抗议不止。头脑清醒的越南商人认为，华商在出口大米方面的确占了优势，但这不是法律所认可或予以保护的垄断权，而只是经营上的竞争规律，有朝一日，越南人的商业发展了，是可以把这权益收回的。相反，如果西贡港为法国公司所有，法国人正式掌握了垄断权，那么它将完全支配南圻的大米市场，届时已经断送的权益，是无法收回的。基于这种考虑，越南商人和地主在议案通过之后，继续就取消该议案进行斗争。斗争尖锐、激烈，从院内发展到院外，报刊参加了论战，举行公开辩论会，反对派吸引了许多具有爱国思想的人，上街示威游行。问题传到法国，左派报纸起来说话，反对垄断西贡港。反对派的坚决斗争，迫使殖民政府让步，把决议挂起来，暂缓执行，最后改设管理委员会共同管理。”^④

1926年，在中国政府及越南华侨的强烈抗议下，法国殖民当局将华侨人头税征收政策加以改变，原来华侨人头税共分四等，最高额年纳168元5角，最

① 廖建裕著，李学民等译：《爪哇土生华人政治(1917-1942)》，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54页。

② 《张维翰拟陈另订中法商约及改善中法关系意见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外交（二），第132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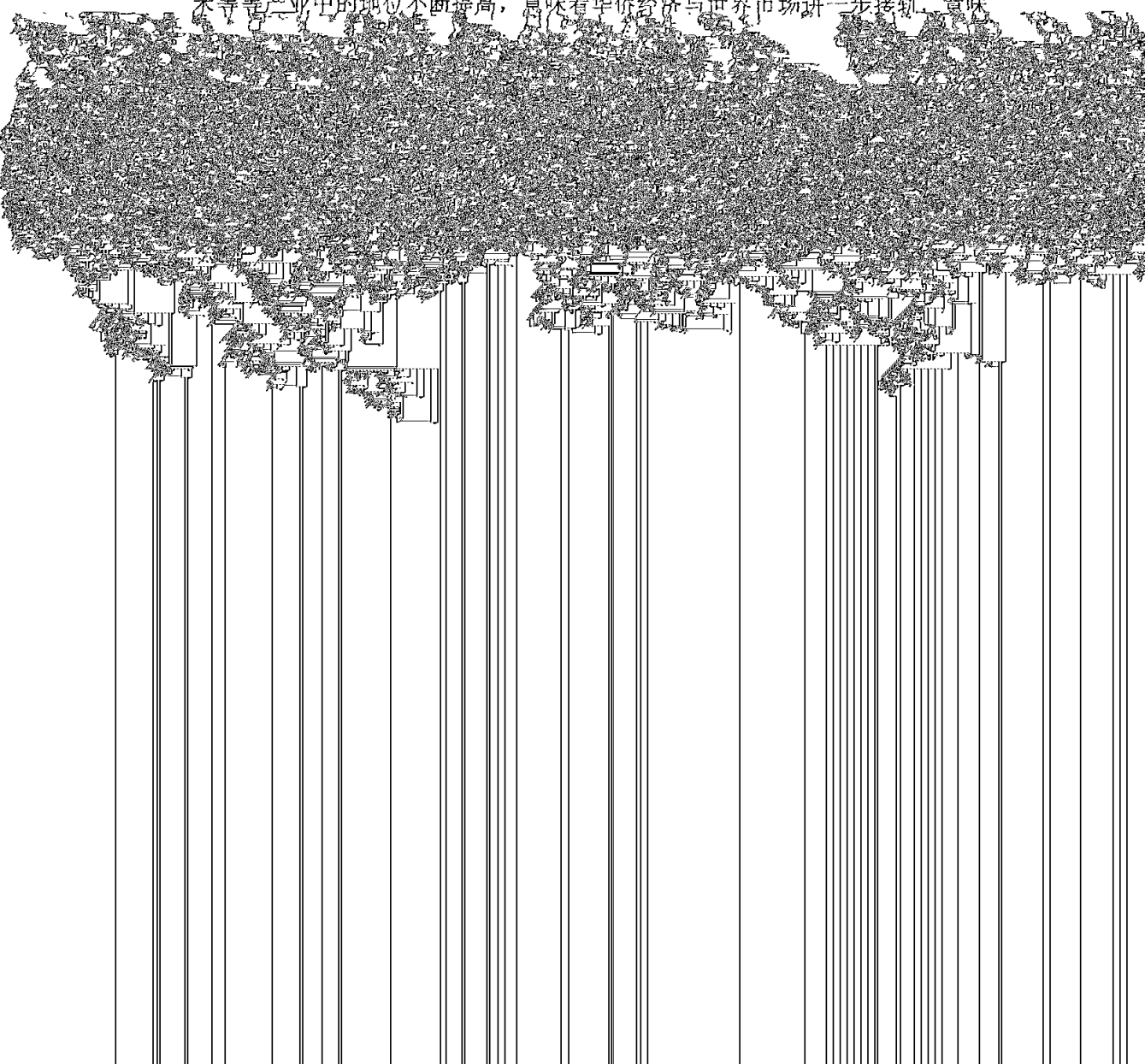
③ （日）长野朗著，黄朝琴译：《中华民族之国外发展》，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印行，1929年，第246-251页。

④ 陈辉煌等编：《越南近代革命史参考资料》第四册，河内，文史地研究委员会出版，第39-42页，转引自徐善福：《论华侨在越南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及其他（1919-1939）》，郑赤琰等编：《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亚洲之海外华人》，香港中文大学，1989年版，第147页。

低额亦须年纳 12 元 3 角，妇女儿童及六十以上男子每年也要缴纳 1 元 1 角。1926 年后，华侨人头税一律减为 14 元 5 角，但政府在征收华人营业税时，增加了 66% 的税款。当地华侨称之为“变相之人头税。”^④可见，法国殖民统治者对华侨的剥削只不过换了一种形式而已。

创建于一战时期的中国邮船有限公司，曾经为东南亚华侨航运业做出过积极贡献，但由于受到美、日轮船公司的左右夹击，加上该公司内部纷争的影响，于 1923 的 10 月不得不宣布破产。^⑤而早于 1922 年中旬，该公司在爪哇的分公司便已经停业，“直到如今（1931 年左右）还没有华人轮船公司尝试在中国—爪哇航行。”^⑥

从经济交往的角度来看，战后东南亚华侨经济所遭受的打击，也是他们参与世界市场竞争一个的必然结果。一战后，华侨在当地橡胶、锡矿与砂糖、大米等等产业中的地位不断提高，意味着华侨经济与世界市场进一步接轨。意味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结果，在帝国主义阵营最薄弱环节产生了新生的苏维埃政权，这是一战给世界历史带来的又一个重大影响，C.L.莫瓦特称之为“证明了一种世界革命的开端。”^①为了将新生的苏维埃政权扼杀在摇篮里，帝国主义国家在一战结束后，纠集力量对苏俄进行了武力反扑。苏联人民为了巩固自

斗争的力度。1924年,孙中山在经过多次的探索失败后,开始接受苏俄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改组国民党,进行了北伐战争。此后,中国人民的反帝斗争取得了节节胜利,这一结果有力打击了帝国主义在华势力,大大鼓舞了东南亚地区的民族独立斗争。

二、1925年,孙中山逝世,苏俄对中国的革命援助停止,广州、东江、

时，中国共产党的势力在东南亚一带得到了发展，明石阳至认为：随着共产党势力在中国国内的不断发展，南洋的共产党团体和组织明显地认同于中国共产党。^①1925年上海“五卅惨案”发生后，荷印地区共产党人与进步人士同华侨一道捐款支援上海的罢工工人。1925年，在中国人的帮助下，南洋共产党于新加坡成立，翌年，在该地区创建了“南洋总工会”（the South Seas General Labor Union）。^②1927年后，总部设在新加坡的“普通工人联合会”与苏门答腊、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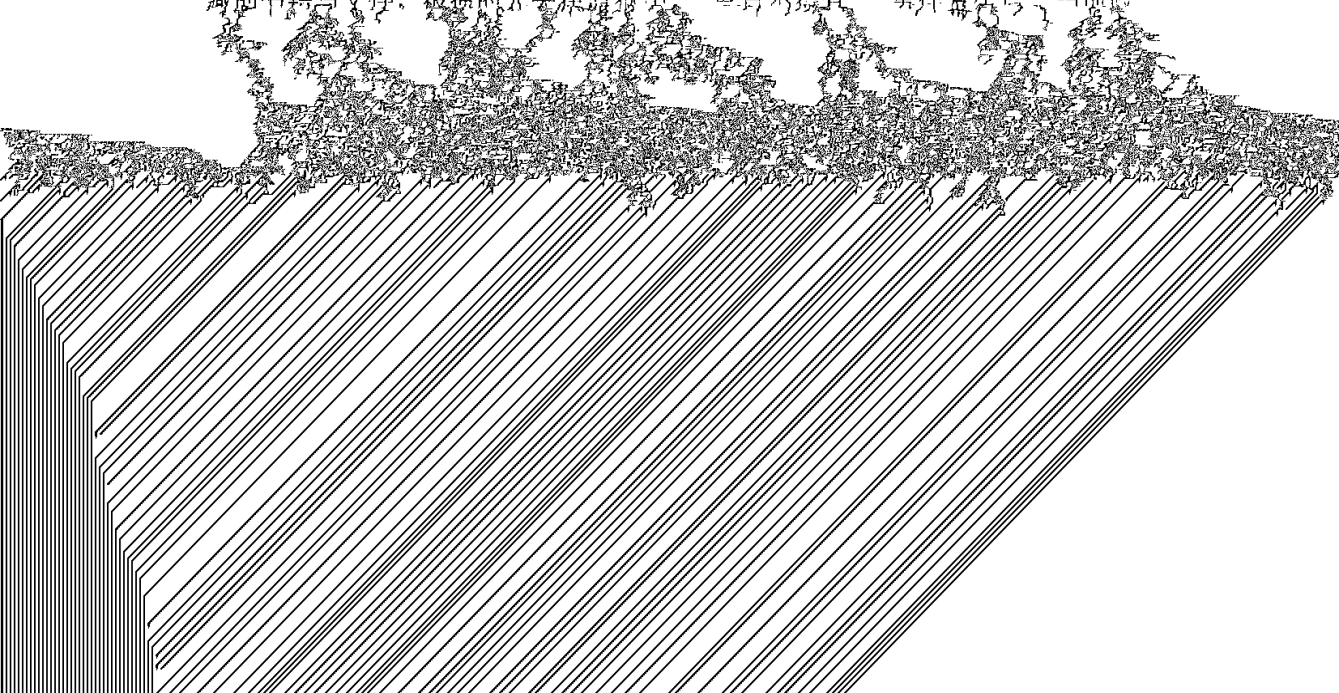
年1月，广东的国民党中央行政委员会海外部报告说，“新加坡、马来亚（包括沙劳越 Sarawak）成立了一个总部（位于新加坡），4个支部，71个分支机构，

Department) 和香港政府的支持, 后二者害怕此举会引发华南地区的反英运动, 从而冲击英国在该地区的商业利益。毕竟长江以南地区集中了英国在远东地区的大部分金融、航运等等产业, 是英国在远东的经济命脉所在。^①

1924 年, 孙中山同意接受苏俄的帮助, 并逐渐确立了联俄联共的斗争方针。中国革命的发展形势令英国政府十分恐慌, 英人认为: 1924 年后, 孙中山与德、荷、俄共产主义势力勾结在一起, 接受第三国际的领导, 与荷属印尼以及印度的反英力量一起共同反抗英国在远东的统治。劳伦斯·杰里默德 (Laurence Guillemard) 再次提出取缔国民党在新马地区活动的建议。他认为苏联布尔什维克力量在中国的增长是因为得到了孙逸仙的支持, 莫斯科建议中国采取暴力手段夺取政权, 这种主张必将影响全世界, 因此, 新马地区的国民党也将变得越来越危险。另外, 英政府认为孙中山在广东已经开了共产党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的先例, 如果新马地区国民党也沿袭这一做法, 那么对当地的影响将是致命的, 因为新马地区的工人 (包括码头工人) 都是由中国人组成, 并且新马地区共产党的主要成员已经进入了国民党主要机构中。^②出于这样的考虑, 英国政府于 1925 年 6 月通过了取缔新马地区国民党支部的法令, 并于 8 月正式实施。

一战后, 英国殖民政府在打击国民党反英斗争的过程中, 强化了对当地华侨的猜疑与压制, 对此, 布赛尔曾经进行如下的评述: “英国对华侨的政策特点, 多少年来都常是接近于仇恨的猜疑……结果是所有华族人士, 不管他们欢喜与否, 都被归于中国国民党一类中去了。”^③

1926 年 2 月 28 日, 新加坡地区华侨工人团体——南洋星洲华侨各公团联合会^④于当地的智民夜校开会讨论纪念孙中山逝世一周年活动事宜, 当地政府派出 30 多名警察以非法聚会的名义将会场中的 42 人全部逮捕。警察还同时搜捕了当地乐群夜校、乐育夜校、南冥夜学、育新夜学等等学校, 收缴了这些学校所藏的书籍与文件, 被捕的人关在监狱中, “三日不得食”。事件发生后, 当地政



谁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1927年2月20日，星洲华侨举行总理逝世二周年纪念，英国殖民当局害怕此事助长当地华侨与土著居民的民族主义情绪，便派军警加以干涉，结果引发冲突，华侨被杀60人，伤10多人，被捕40多人。^①

与此同时，国民党在东南亚其他地区的活动也遭到了种种压制，1925年越南海防华侨为悼念孙中山逝世而下半旗志哀，“被法警将我国旗乱拉乱扯勒令收下。”1926年，在西贡的国民党党员被当地政府无故拘捕，并驱逐出境。^②

1927年，荷印东婆罗洲生瓦生瓦埠发生了惨杀华侨案件。是年5月3日，当地政府突然派兵无故拘捕中国国民党荷兰支部执行委员岑菊邻，生瓦生瓦分部主席邓谦环等等16人。当地华侨围住警察要求他们出示拘捕证并讲明拘捕理

① 王健：《南洋华人与辛亥革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1（1），第125页。

② 王健：《南洋华人与辛亥革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1（1），第125页。

在荷印地区，当地政府对于华校的管制不遗余力。1923年，政府颁布了《教育条例》，规定：（1）教员尚未就职之前，必须先将其所授科目与所受教学校地址报告给当地政府。（2）总督派定官员，监督学校一切行政，该官员有改进一切教授地方及毗连学校之学生宿舍之权。（3）政府在认为教员有妨碍当地治安时，

侨风潮”。他们上街游行，散发传单，高呼“安南人要成立商行商店”、“安南人

世所赞慕的人权宣言了。因此之故，安南人不只要求安南要民主，而且要求安南要独立。在理论上，法国人之统治安南，既不能不圆其说，在政策上，他们又不得不找出一个代罪的羊羔以转移安南人的反法注意力，华侨也就变为这个替罪的羊羔了。”^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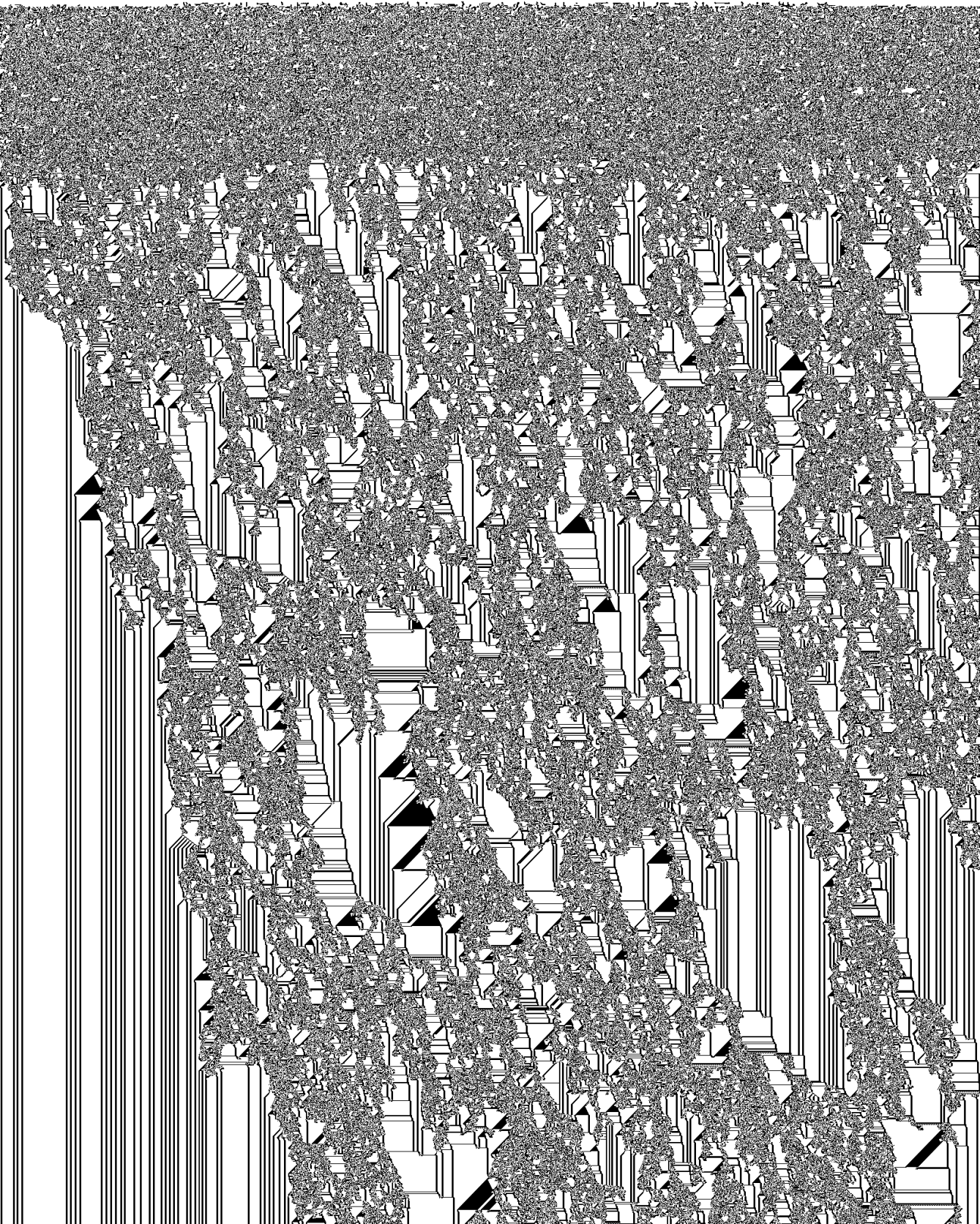
海防排华案再次暴露了华侨在当地的发展缺乏保护的严重问题。事件发生后，由于当时中国在整个越南地区尚未设领，加上法国殖民政府严厉封锁消息，因此，直至8月20日，消息才传到广州。广东国民政府外交部于8月24日向法国驻广州领事提出抗议，并提出三点要求：一、立即制止土人此种野蛮行为；二、严拿行凶之人惩办；三、须保证土人嗣后不得再有惨杀华侨之事发生。不久，法领回信表示“此案已于8月21日秩序全复”，言下之意，不允许中方干涉此事。25日，广东外交部再次照会法领，表示法领所说之事与当地华侨所言的事实不符，不料法领在28日的回信中仍然坚持旧说。广东革命政府鉴于与法领抗议，徒费口舌，便派代理事务局局长韦玉前赶赴海防，“交涉及调查一切，并抚慰被害华侨。”此时法领致函广东政府外交部，表示：“越南总督已派员赴越，贵国派

元，由爪哇至香港，每吨 11 元，由日本至爪哇，仅每吨 8 元而已。”^①

销售其本国制品，此项制品，……向来皆假华商之手，今则渐有以此代替之趋势。”^①

此外，日本还在其他领域压制华侨经济的发展。一战发生之前，东南亚与世界各地之间的货物运输主要由英、日、德等国的轮船公司负责，但战争发生后，德国与英国先后将自己在太平洋上的航运业务拱手让给日本。占据垄断地位的日本轮船公司随即从 1915 年 10 月起抬高运价，“计麦与面料由美运至日本者，每二千镑运费美金五元半，运至上海、香港、马尼拉埠者六元，（木料）船

自己在当地支柱产业中的实力。这一结果给华侨民族主义发展带来了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华侨经济与世界市场结合程度进一步加深，华侨越来越直接地



第四章 一战后东南亚民族主义运动对 华侨民族主义的影响

第一节 一战后东南亚民族主义运动的高涨

在近代东南亚人民反抗西方殖民统治的民族独立斗争史上,第一次世界大战是一个重要的历史时期。正当世界大战还在进行的时候,美国总统威尔逊于1918年1月8日在国会演说中提出了著名的“十四条和平纲领”,阐述了包括民族自决、国无大小强弱一律享有同等权利等等原则在内的战后国际关系的新准则。战争临近结束时,展望日后的和平,威尔逊又在演说中保证,美国“当视最弱国之利益,犹神圣不可侵犯,若最强国之利益也。”^①威尔逊总统的上述言论,对于长期在国际关系中遭受强国欺压的落后国家与地区来说,无异于在漫漫长夜中看到了一线曙光。他们认为威尔逊的言论,表明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将是人类历史上一次公理战胜强权的战争,是落后民族在战后获得平等国际地位的先兆。在中国,威尔逊被陈独秀称为“世界上第一个好人”,^②《威尔逊参战演说》一时也洛阳纸贵。在东南亚,“在他们(即当地人民)看来,威尔逊总统于1918年为解决欧洲问题而提出的‘十四点’中阐明的自决原则,具有普遍的效力。它为他们提供了反对外国统治者的团结口号。”^③可以说,威尔逊的上述言论,鼓舞了东南亚地区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信心与勇气。战前,欧洲被誉为世界发展中心,执世界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发展之牛耳,掌握着世界落后民族的命运。然而,战后,那些长期被认为是落后地区“专利”的经济衰退、政局动荡等问题,也开始在欧洲大行其道。它充分暴露了欧洲社会发展脆弱性的一面,这对于欧洲人来说,无疑是一种心理上的打击,但对于落后地区(尤其是欧洲殖民地与半殖民地)人民来说,这无异于一大福音。它大大增强了落后民族改变自身命运的民族自信心,催化了落后地区民族主义运动发展。

一战中,东南亚各国曾给予其欧洲殖民宗主国不同程度的支持,如:“法国从印度支那征调了10余万人充当士兵或劳工。大战期间,捐税、殖民贡纳和强制性公债增加。越、柬、老三国供给法国将近19.15亿法郎的公债和2亿法

① 蒋梦麟译:《威尔逊参战演说》,上海,商务印书馆,1918年版,第55页。转引自黄建朗著:《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4月版,第43页。

② 《每周评论》发刊词,见胡明编选:《陈独秀选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1页。

③ C.L.莫瓦特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2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20页。

郎的经费。”^①而荷兰也在荷属东印度地区征收了大量的战时税，英政府同样在其东南亚的殖民地上发行了公债，“欧战事起，其（星洲）政府合新加坡马拉加（马六甲）、檳城三洲，筹公债 1200 万，七日而集。”^②暹罗在一战后期才对德宣战，仅于 1918 年 7 月派遣了一支由运输、医护人员及飞行员组成的 850 人的远征队到法国参战，其中有 19 人阵亡。^③

由于上述国家在战争中做出了贡献，因此，它们在心理上自然要求宗主国做出补偿。另外，欧洲各国在战争中遭受了重大打击，其经济衰退的情形通过赴欧参战的东南亚人士之口，传回了当地，为当地人民所了解，这无疑增加了他们向欧洲国家叫板的力度。1919 年，胡志明代表越南爱国者向巴黎和会递交了要求承认越南民族自决权、恢复越南人民的自由民主权利等八项要求的请愿书。^④尽管暹罗在战争中所做的贡献微乎其微，但凭借这一点，大战结束后，暹罗获得了战胜国的待遇，出席了巴黎和会，1920 年成为国际联盟的成员国，国

大权从华侨手中收回。上述压制与排挤迫使华人产生政治意识，从内部推动着华人民族主义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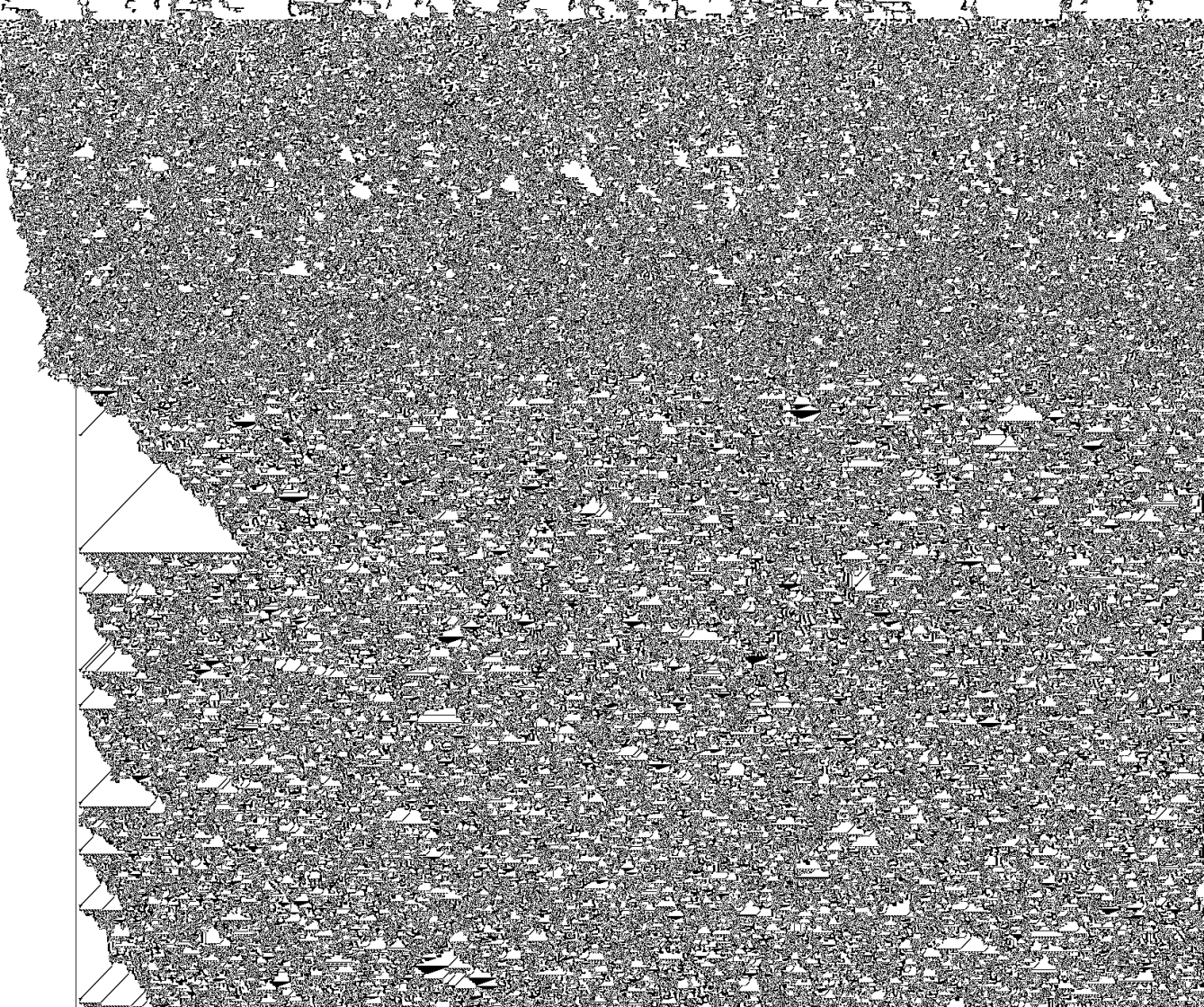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暹罗政府的华侨政策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朱拉隆功、拉玛六世等等君王的领导下，暹罗励精图治，锐意改革，努力建设一个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国家，以此来对抗西方各

籍当兵之行为也。”^①另外，在教育方面，政府于佛历 2461 年(即 1918 年)4 月 1 日开始实施《钦定私立学校法》，加强了对华侨学校校董、教员、教材、课程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华侨学校的校长、教员必须通晓暹语，必须通过政府组织的暹文考试，拿到合格证书后，才能在华侨学校继续任职、任教，华侨学校必须减少华文课程，增加暹罗的文化课程，在培养目标上，“(一)使学生能通晓普通暹文暹语，(二)养成学生使为良好之国民，激发其爱暹国之心，至少当使其通晓国疆形势及历史地理等科学(俱指暹国言)”^②该法令实行前，暹罗原有华侨学校 27 所，该法令实行后，“不数月间，被勒停其 23 所，所存四校，又与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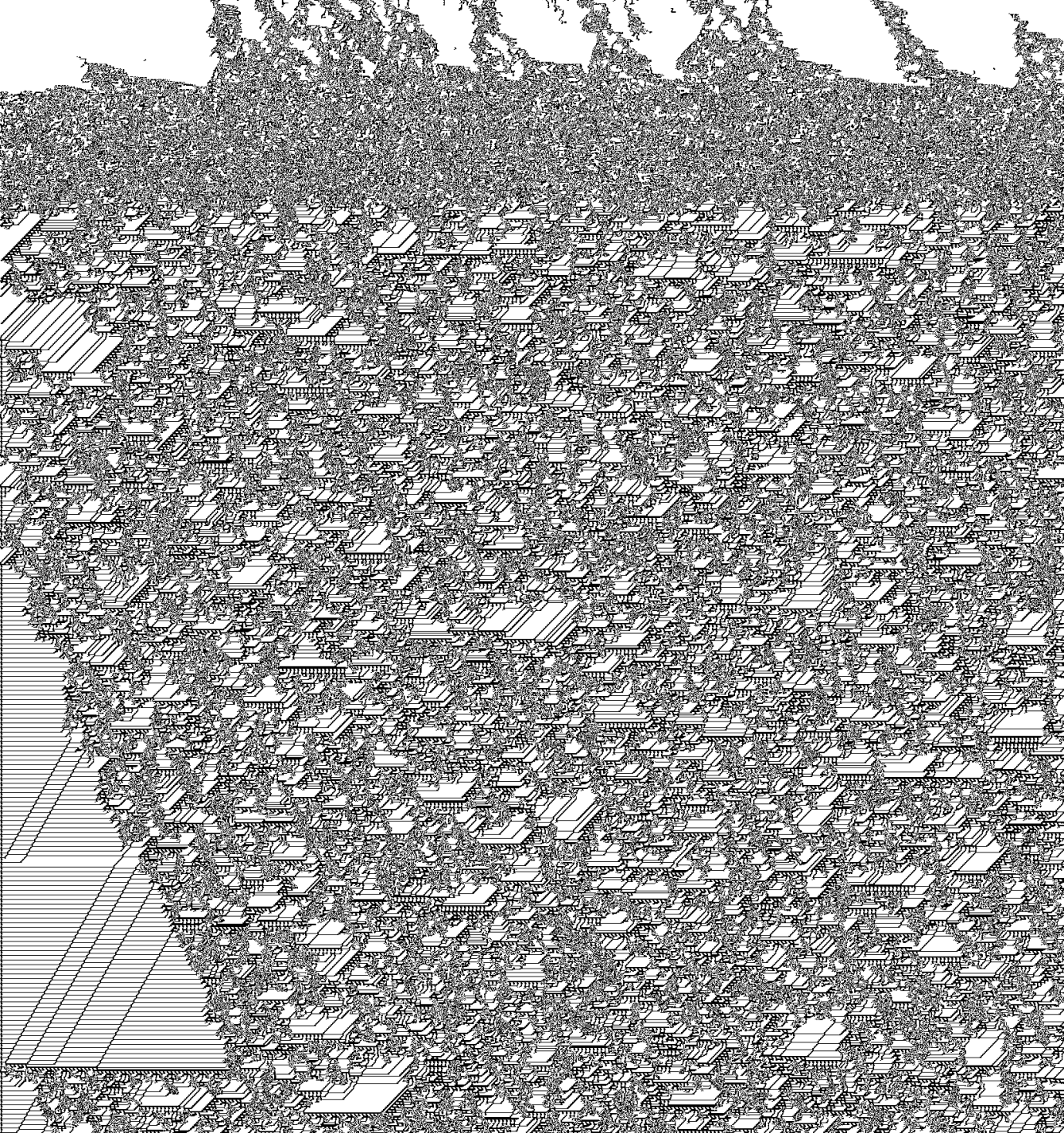
的接触，战后暹罗出现的经济繁荣进一步加深了华侨与当地居民之间的交往。在这过程中，华侨与当地居民以及当地政府之间的矛盾亦不断地增加，如何保护华侨在当地社会的合法权益成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在这种新形势下，华侨社团保护能力不足的弊端便暴露出来了。首先，华侨社团作为当地社会的民间团体，它们代表华侨向暹罗政府进行交涉时，他们的方式属于请愿性质，而没有主权国家之间的外交性质，当地政府对其并不予以太多的理会，因此，华侨社团无法担当保护华侨的重大责任。其次，华侨社团以地缘、业缘与方言等等为纽带，附带着严重的狭隘性与封闭性弊端，它们对于协调本组织内部的矛盾问题是胜任的，但对于整合整个华侨社会内部各方面力量，团结全体华侨起来与当地政府进行抗争则缺乏号召力。因此，这个时候华侨自然把希望的目光投到了中国，希望中国政府能够保护华侨在当地的合法权益，维护他们在当地的经济利益。在这一层意义上，20 世纪初，暹罗社会的变迁使华侨获得了认同于中国的内在动力。

第三节 菲律宾针对华侨的“经济独立运动”



有销售商品必须有营业许可证，并且销售食品与杂货不能共用一个营业许可证，也不能在同一间铺面里进行，必须领取两个营业许可证，并把铺面隔成两间，否则不准继续营业。上述规定增加了华侨商业经营的成本，给华侨商业发展带来了诸多的不便。另外，在卫生检查中，华侨受损严重，“有华商小冰店 1700 所被指为不洁，而勒令停止营业。酱油制造，本为华人所包办，但有制造厂十数家，皆被勒令迁于市区之外。在马尼拉之华商汽水制造所，于卫生检查时，大小 56 所中，有 42 所被指为不洁而被缴销其营业证。此外华侨有一个最大的污点，便是鸦片和赌博。侦探局对于小本华商，每以有此嫌疑而被逮入狱。半

商业势力。为了使民众熟悉本国的产品，非政府派对全国的生产与贸易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在此基础上，议会通过了巨大的预算方案，设立了大规模的商品及渔业陈列所，通过每年的商品博览会，把当地的产品介绍给本国人民。政府还成立了国家银行，提倡本国设立私人银行，政府在政策上给予各种优惠。^①政府还组织了一个大公司，集资十万元，在资金和商品上支持当地人经营小商店。在政府的帮助下，当地人经营米、薪、炭及日用杂货的小商店在各个居民区出现，当地人也纷纷到这些小商店中购物。受此影响，到20年代末，“在马尼拉之华商，小店尚有二千所。”^②比20世纪初的15000所少了一大半。



定了相应的措施，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华侨社会内部的统一性和自治能力得到了加强。与此同时，面对当地政府所制造的种种压力，华侨社会亦加强了对力团的认同。比如，在当地方议会通过 1938 年法案后，华侨普遍认为这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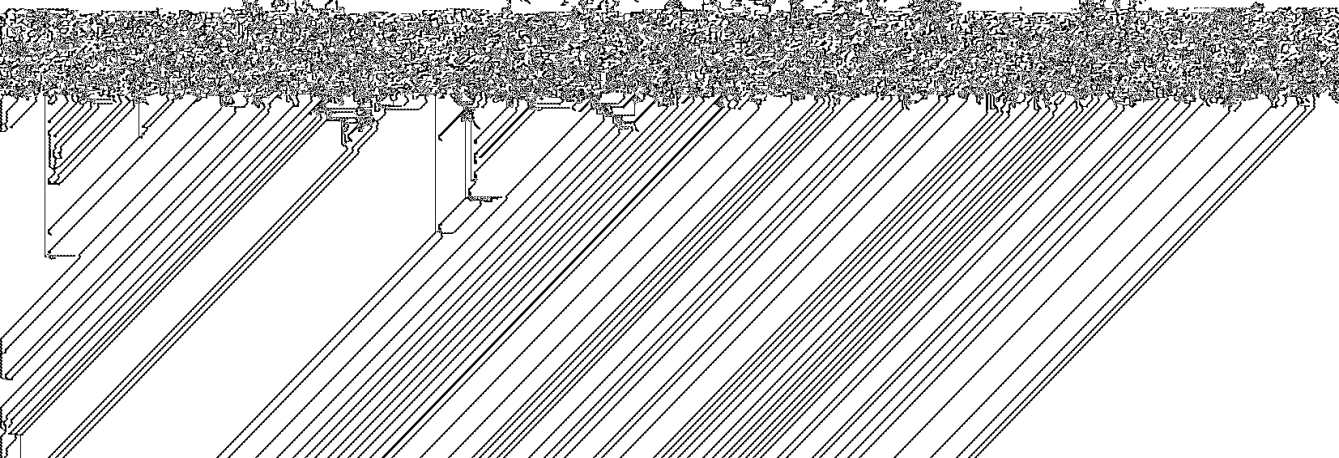
第五章 一战后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的新任务

第一节 东南亚华侨旧交往体系发展的滞后性

一战前后，东南亚地区经济的繁荣、西方殖民统治者的压制、日本经济势力的侵吞、当地民族主义运动的崛起等等历史变迁，从不同的方向、以不同的方式冲击着当地的华侨社会。其结果是华侨与当地社会结合的程度进一步加强，华侨社会独立于当地社会之外的状态逐渐被打破，华侨再也无法继续在当地“一心赚钱、不问政治”，而他们在当地的谋生手段（包括以勤俭节约来发家致富、以充当西人与当地土著居民之间的中介来积攒财富等等）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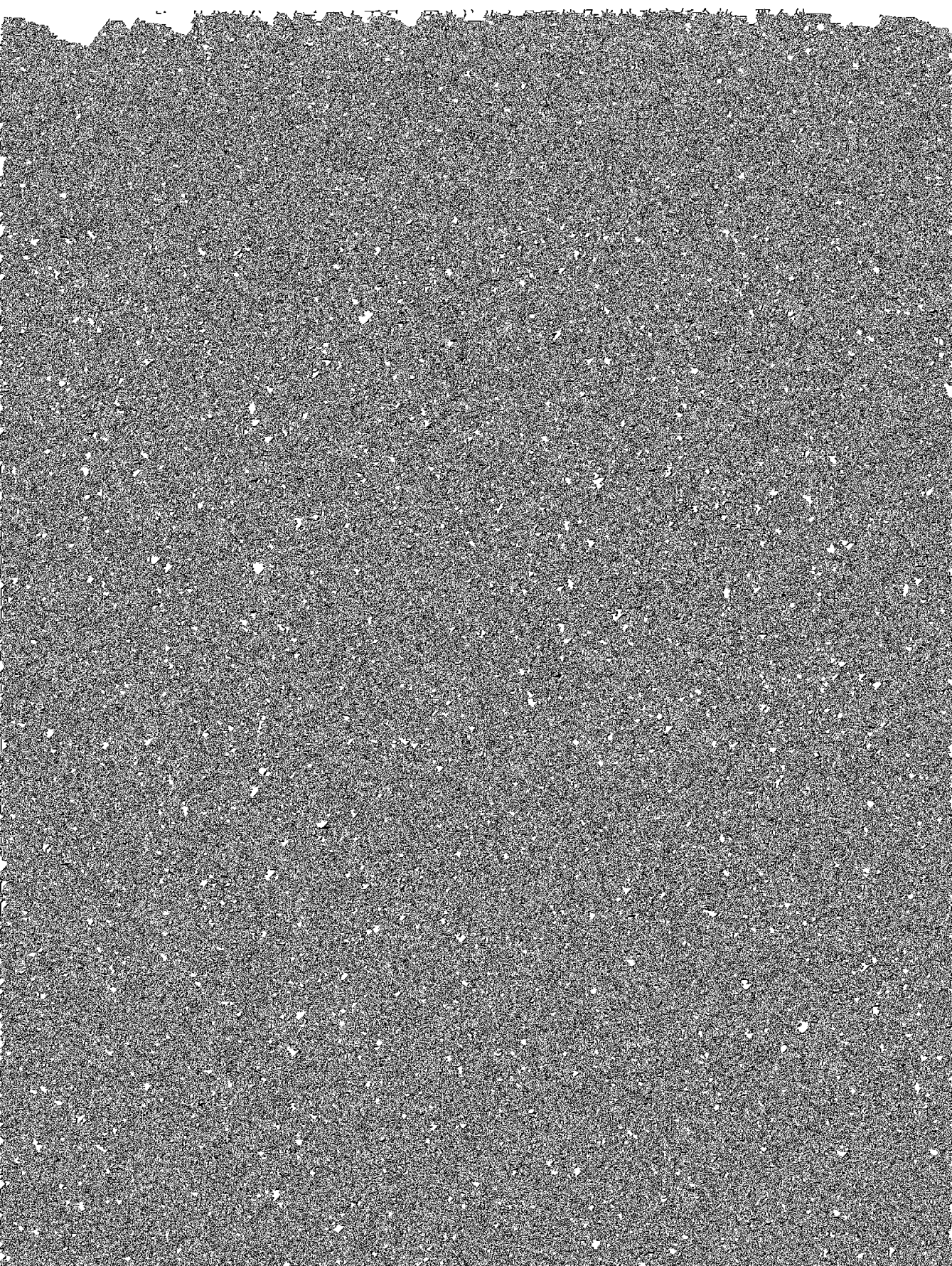
众所周知，传统的华侨社会结构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第一、华侨与当地政府之间交往的主要形式——侨长制度（包括甲必丹制度与帮长制度等等）；第二、华侨与中国政府之间的交往渠道——中华总商会、中国驻当地领事、国民党在华侨社会中的组织（如海外支部、书报社等等）；第三、华侨内部相互之间交往的渠道——以方言、业缘、血缘等等为纽带组成的宗乡会馆等等。该社会结构是西方国家分而治之，间接统治的产物，其主要功能是协调华侨社会内部各部分之间的矛盾，保持华侨社会在当地自成一体的封闭状态。在服务方向上，该社会结构是内向的，而非外向的。一战后，随着华侨与当地社会的接触面的扩大、接触程度的加深，华侨与当地政府、当地人民之间的矛盾冲突也相应增加。如何维护华侨在当地的经济利益，进一步帮助他们继续扎根于当地？成为全体华侨共同面对的一个新问题，这一新问题恰恰是传统华侨社会所无法解决的。

从华侨与当地政府所形成的交往关系来看，甲必丹制度与帮长制度已经明显跟不上华侨社会的发展步伐。早期华侨社会主要由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破产农民、手工业者等等组成，他们知识水平低下，无法理解当地殖民政府的统治政策。并且这些人大都抱着寓居的心理来到当地，一心赚钱，争取早日衣锦还



接触的主要形式，帮长、甲必丹成为当地政府管理华侨的代理，同时也担负着代表华侨与当地政府交涉，保护华侨合法权益的任务。

进入 19 世纪，随着西方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加，它们逐渐加大了对东南亚地区经济的控制力度。与此相适应，直接统治日渐成为西人统治当地的主要方式。



马地区的支部，而法属越南与荷印地区不断发生搜捕国民党在当地的支部，逮捕国民党党员的事件。在这种形势下，国民党在当地的合法地位尚无法保证，他们为华侨鸣不平从何谈起？1927 年海防排华案后，法国殖民政府对待南方政府所派出的调查人员的蛮横行为，便是一个明证。

另外，虽然海外华侨对中国革命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但中国的政治党派却把华侨当作自己国内政治斗争的筹码，只是想利用它，而没有想过为他们在海外的发展尽自己的责任。东南亚华侨曾对国民党与共产党在华侨社会的活动颇有微词，他们抱怨说：“从来吾党（即国民党）唯知自南洋搜刮金钱，他无所问。当共产党之彭泽民占据海外党部时，仅派遣一二手下，播布谣言，以图破坏，而拥护共产事业而已。十四年，于南洋同志之牺牲，中央非特不施实际之后援，且亦无文字上之慰问，南洋同志曾屡派代表与中央接洽，然毫无结果。”^①可见，功利心态是阻碍国民党对海外华侨实行保护的一道障碍。

在 20 世纪初东南亚华侨社会中，中国驻当地领事是北京政府联系华侨的主要渠道之一。北京政府是民初国际上承认的合法的中国政府，从保护华侨的角度来说，中国驻东南亚各地的领事是负主要责任的。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华侨从中国领事那里获得的保护也极其有限。

在近代，尽管东南亚地区居住着六七百万的华侨华人，他们对中国政治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尽管在当时“与中国交往的国家与地区中，少有南洋地区如此重要的”。^②但在北洋政府的眼里，东南亚地区远不如英、美、法、日等国重要，政府一直没有把东南亚地区放在与欧美日本同等的地位来看待。在政府的外交部门中，没有设立专门处理东南亚事务的外交机构，“在太平洋战争没有发生之前，处理菲律宾的外交事宜的主管机关是美洲司，处理缅甸、安南、马来半岛与所谓荷属印度的外交事宜的主管机关是欧洲司，只有暹罗是属于亚洲司。”^③由于当时中暹两国尚未建交，因此，整个亚洲司实际上无事可干。从外交机构的设置上，我们不难看出：中国政府对东南亚地区既缺乏战略的眼光，也缺乏主动交往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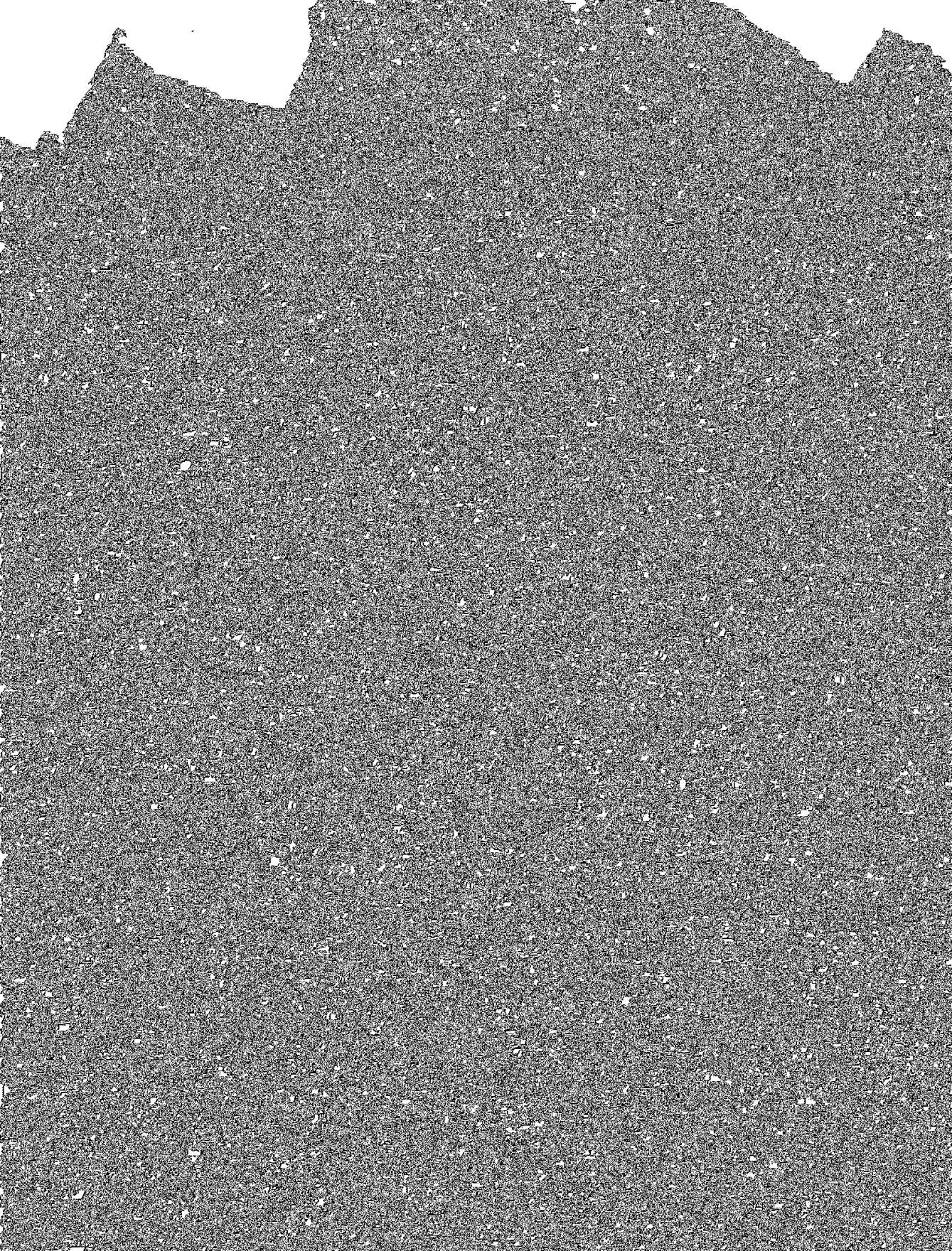
由于对东南亚地区存在价值的估计不足，因此，中国在当地派驻的领事屈指可数。

①（日）长野朗著，黄朝琴译：《中华民族之国外发展》，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印行，1929 年，第 302 页。

② 陈序经著：《南洋与中国》，（广州）岭南大学西南社会经济研究所，1948 年版，第 90 页。

③ 陈序经著：《南洋与中国》，（广州）岭南大学西南社会经济研究所，1948 年版，第 90 页。

20 世纪 20 年代前中国对东南亚领事及其所辖地区表^①



的跳板。很难想象，如此素质之人在保护华侨方面能有多大的作为。

如中国驻菲律宾总领事周国贤，在平时专门负责向当地华侨推销北京政府发行的公债，倡导华侨向中国捐款或回国投资。1921年，当地政府通过西文簿记案后，华侨要求周向当地政府抗议。但当时周国贤表示：他只代表中国政府，不代表华侨，华侨应预习西文簿记，此案属于菲国内政，中国官员自不能干涉，中国在外并无领事裁判权，华侨须遵守居留国法律。他还埋怨华侨平时不到领事馆中进行登记，证明自己的中华民国国民身份，一旦临事，才想起要中国领事交涉。^①尽管周国贤所说的也有一定道理，但他的态度却使华侨认为他推卸责任，当地华侨无不为之寒心。

1923年担任中国驻缅甸领事的李盛鸣，是一位瘾君子，平时深居简出，极少活动，当地华侨很少见到他。^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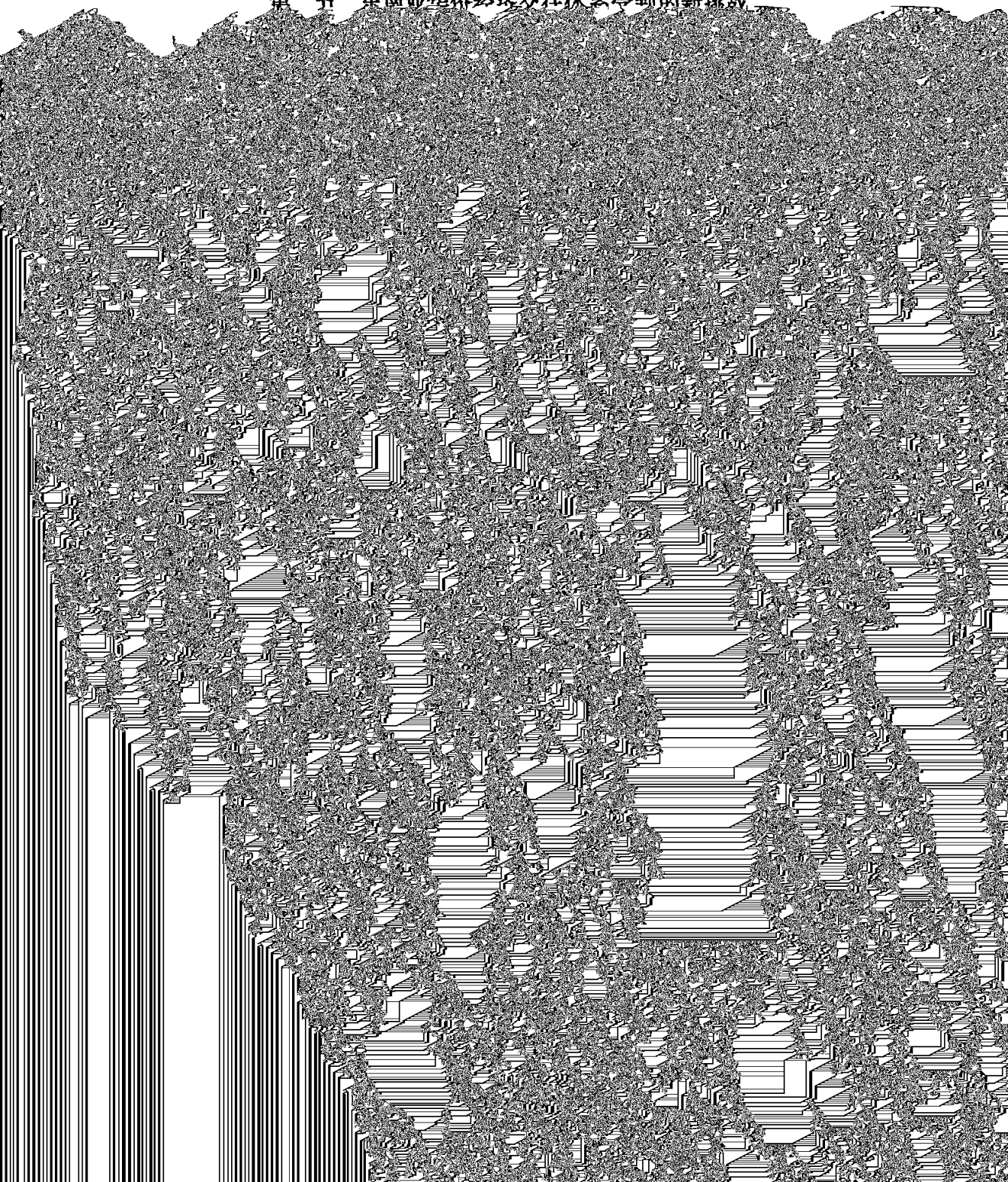
1924年2月，新加坡地区发生了当地政府与华人社团为纪念孙中山逝世一甲

于这方面的内容，在泗水华侨升旗案交涉一节里已经有所论述，兹不赘述。

20 世纪初，中国驻东南亚领事与中国驻世界其他地方的领事一样，都不同程度地受到领事经费紧张问题的困扰，经费不足已经成为外交部与中国驻外领事行使职权的一大拦路虎。例如，1926 年 7 月，蔡廷干出任北京政府外交部总长一职时，外交部每月的经费尚不足两万多元，外交部各级职员的俸薪不能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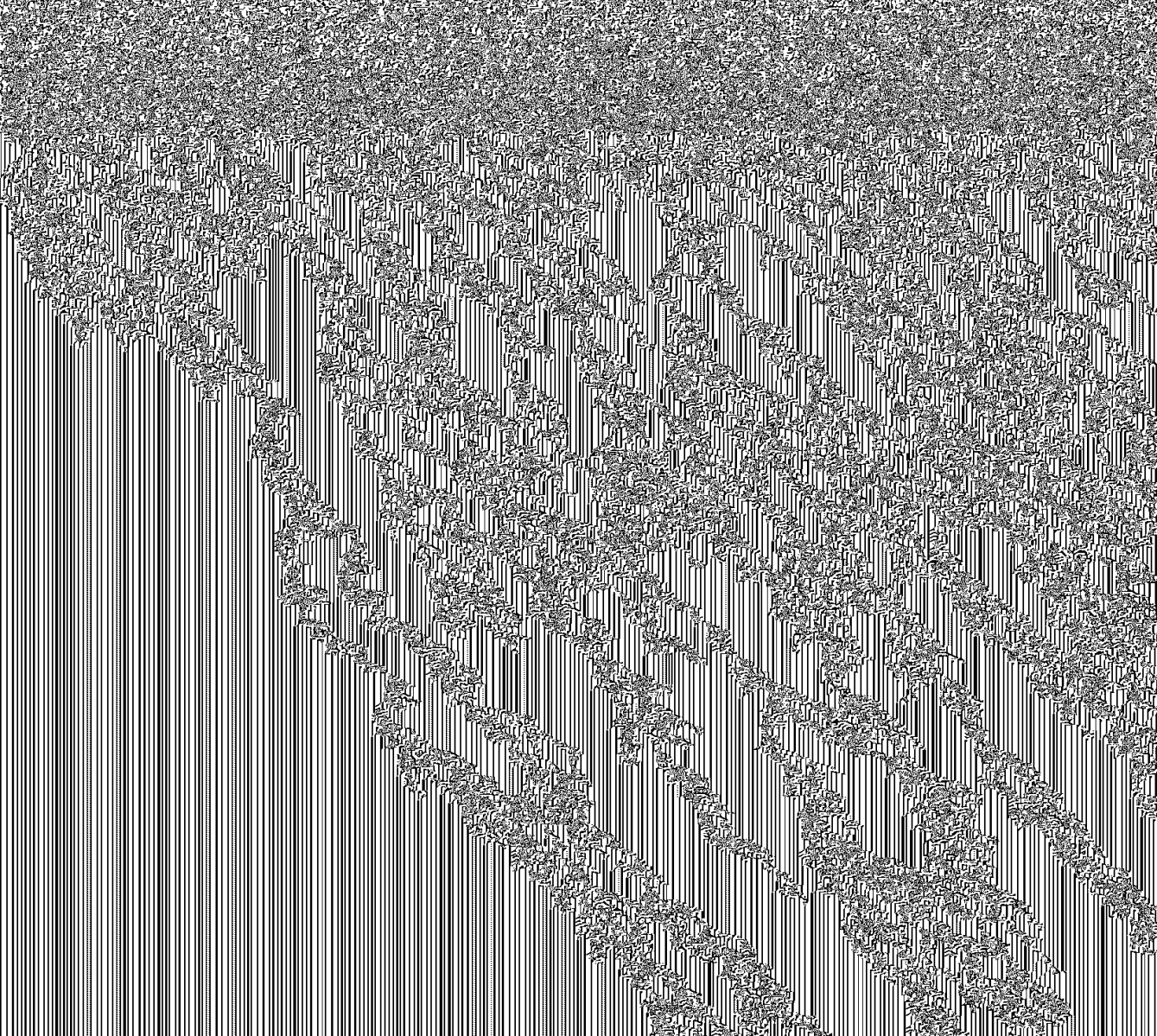
抗议北京政府与暹罗政府建交缔约的行动，此事本身除了当地华侨受国民党的影响排斥北京政府之外，北京政府长期对华侨的冷漠，所派遣领事的低能令华侨对其反感也不失为一个重要原因。

第一节 东南亚华侨经济交往体系受到的新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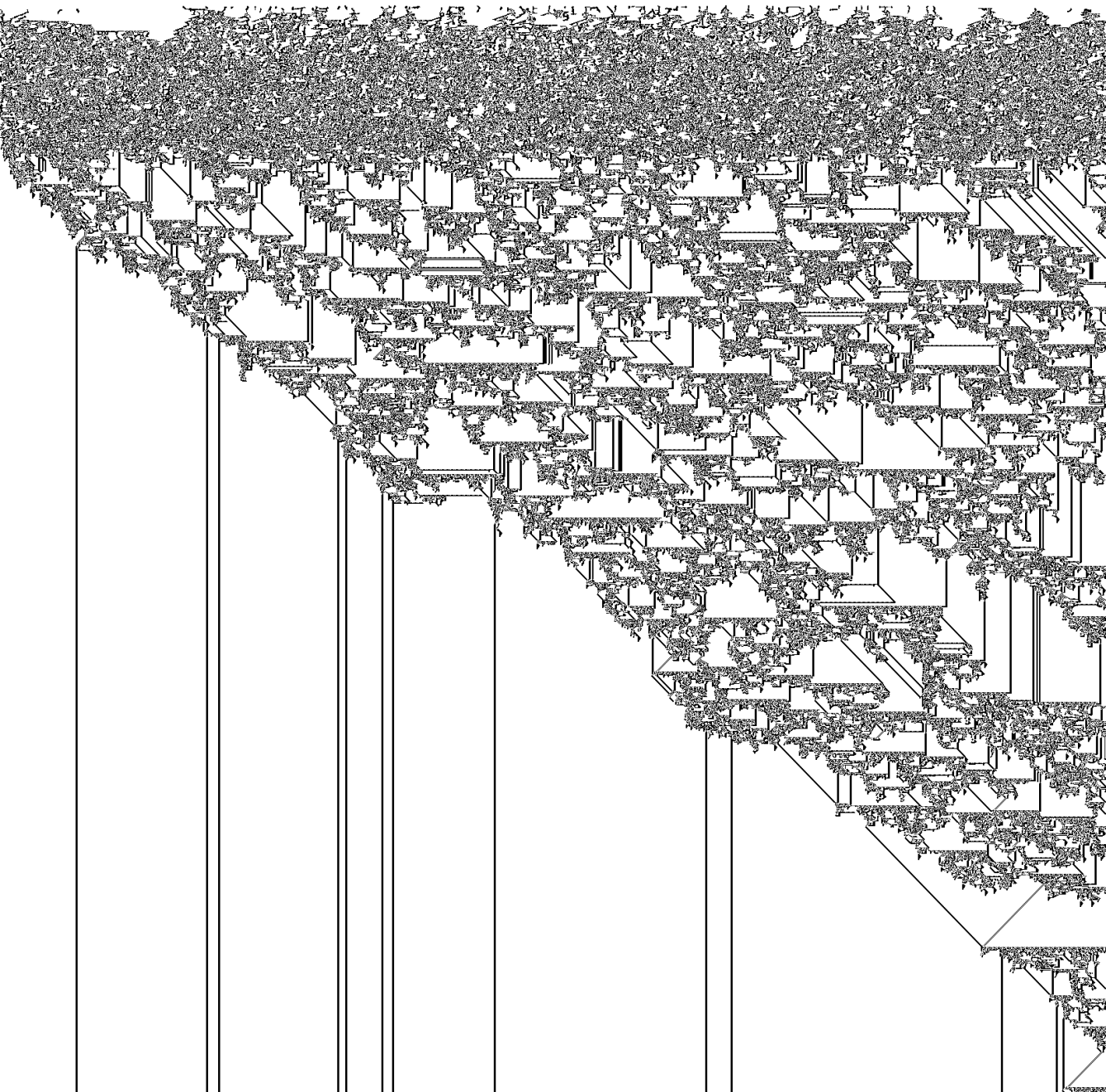
渗透。由于战后俄国新生的苏维埃政权积极联合东方被压迫民族进行反帝斗争，给日本北进造成了潜在的威胁，所以，日本更加重视在东南亚地区的扩张势力。在东南亚市场上，廉价的日本商品大受当地居民欢迎，成为欧洲商品强有力的竞争者。华侨中介商是沟通世界市场与东南亚地区经济交往的重要渠道，也是影响日本在东南亚地区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日本的野心在于独霸东南亚市场，加上当地华侨曾响应中国国内的号召，开展抵制日货运动，给当地的日本经济势力予以较沉重的打击。因此，日本政府决心铲除东南亚地区华侨中介商的势力，营造日本自己的经济销售网络，在日本政府的扶持下，日商不断地吞食当地华侨中介商的地盘。一战后，日本对东南亚华侨经济的打击则是全方位的、致命的，日本不仅要从商品生产供应环节上操纵当地经济，而且还企图编织由日本人自己控制的销售网络。此举直接威胁到当地华侨的经济基础，给后者的生存发展形成了严重的威胁。

在全字塔的中部，华侨经济也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一战后，华侨借助当地



大是不难想见的。它首先需要能够动员全体华侨、使他们去异求同的有效整合手段。在近代世界历史上，民族主义是整合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以及一个社会内部各方面力量，加强其内部团结的最有效手段之一。民族主义上述特点注定其成为一战后东南亚华侨整合旧交往体系的主要手段。

民族主义借助于全体成员对历史文化、语言、以及国家疆域等等事物的认同，产生团结全体成员的巨大凝聚力。一战后，东南亚华侨之所以选择中华民国成为其政治民族主义的认同目标，选择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作为其文化民族主义的认同目标，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第一、战后西方国家对华侨实行强制同化以及掠夺政策、当地民族主义者对华侨存在的偏见，阻塞了华侨对当地政府的政治效忠。第二、孙中山先生在华侨社会中的有关民族主



生存发展机会过程中，其首要任务就是改变华侨在当地社会受歧视、受压制、受虐待的状况，同时想方设法摆脱在商品供求上对日本的依赖，有效抗击日本的经济侵吞。

20 世纪初，当地政府对华侨实行的歧视、虐待以及强制同化等等政策是华侨与当地社会之间存在的旧交往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制约华侨当地化的主要障碍。中国政府对东南亚华侨保护乏力是导致华侨在当地遭受不平等待遇的直接原因之一，而中国政府在外交上的失误（包括没有与华侨居住国建交，没有在华侨居住国派驻领事以及因不平等条约束缚所造成的领事职权狭小等等）则是造成中国政府无法对东南亚华侨进行切实保护的根源。因此，战后华侨要想获得在当地的平等发展权利，其首要任务就是要纠正中国政府外交上的失误，加强中国政府对华侨的保护力度。

一战后，中国成为战胜国，获邀出席巴黎和会，在海内外中国人眼里，这一切意味着中国国际地位获得了提高。他们期待已久的废除不平等条约，还中国人民与海外华侨以自由平等的机会已经到来。另外，战后中国经济出现了繁荣景象，民族工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这一切使东南亚华侨看到了借助中国力量抗击日本经济侵略的希望。总之，战后中国形势的发展变化给华侨创造了一个打破旧交往格局，创建新交往体系的机会，华侨利用这一机会进行了积极的



第六章 东南亚华侨救国交往体系运动

首先,条文中规定:“本日画押之领约内,有中国臣民、荷兰臣民字样,因两国国籍法不同,故此等字样易滋疑义,不能不先解除,用特备文彼此证明施行。中国领事在荷兰属地领地之权利义务,遇有以上两项字样所滋之疑义,在荷兰属地领地内,当照该属地领地现行法律解决。”^①这一条明确规定了中荷两国在荷印华人问题交涉上,由荷兰政府来制定和解释双方的游戏规则。在此特权的庇护下,荷兰殖民政府便可以通过修改现行法律或制定新的法规来使自己掠夺华侨的行为“合法化”。例如,一战结束后,荷兰殖民政府将1907年颁布的荷兰治理属地章程加以修改后,于1920年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对华侨经济进行新一轮搜刮。^②除此之外,“荷兰政府无论何时,荷属官吏可以用一种手续破坏或断绝华侨之大宗商务。即如近年荷属之分配食料之官吏,彼等藉口分配食料条例,将华侨米商之米业一概断歇。又如去年荷属政府禁止外茶进口一事,荷政府藉口保护爪哇土茶,而华侨茶商之茶叶则受莫大之损失矣。……我国驻爪哇领事对于荷属官吏之此种歧视行为无保护之能力,即我国驻荷公使对于此项问题亦不能有所为也。”^③

其次,中荷领约附加条文的规定,当地土生华人都属于荷兰国民,中国领事不能越权对这批人进行保护。^④因此,为了切实行使中国领事的护侨权利,中荷双方必须先把荷印地区的华侨身份弄清楚。然而,由于当地华侨与土生华人长期杂居在一起,要想弄清谁是华侨、谁是土生华人,非要对整个华侨社会同时进行调查不可。1914年,中国外交部命令驻爪哇总领事苏锐钊对荷印地区华侨的职业、人口等情况进行调查。荷兰殖民政府“以为调查中国人口,有涉及和兰藉民,不免违反领约”为由,对此事横加干涉,调查一事遂搁浅,而荷印地区华侨的人口与分布等情况亦从此成为一笔糊涂账。此后,当地政府迫害华侨,中国领事政府出面干涉时,该政府便声称其对象是土生华人,系荷兰籍国民,不准中国领事干涉。即使其伤害对象是华侨新客时,殖民政府亦指鹿为马,阻碍中国政府的交涉。中国领事在交涉中一次次无功而返后,倍感痛苦,中国驻泗水领事贾文献曾对北京政府喟叹道:“历年来,目击和(荷)政府对本领事执行职务,诸多限制,遇有事端,虽经竭力交涉,而终为领约所箝缚,卒不就范,……他若领事之辖地,略有调查事务,一经和政府知之,则必以领事系商业事务官之性质之言,横加干涉,甚至吹毛求疵,不一而足。”^⑤

① 黄月波等编纂:《中外条约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12月版,第318-320页。林有壬编纂《南洋实地调查录》,上海,商务印书馆,1918年1月版,附录部分。

② 收理土領事羅文恭呈(1920年4月2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039,案卷号:

然而，荷印地区华侨华人要求废除领约的脚步并没有因荷兰殖民政府的打击而停止。1926年6月8日是荷领条约第二个期满之日。为了抓住时机解

力量来制止暹罗政府的虐待华侨行为，并借机与暹政府建交缔约。

陈、刘二人在呈文中说：“以上二端(即暹罗政府在国籍与教育上对华侨的强制同化措施——笔者按)，一从形式上铲断其为华人，一从精神上铲断其为华人，哀莫大于灭种，惨莫重于无国，不意今日于暹商见之(原文如此)。……究其祸源，咎在无约无官。”他们认为：“侨民等窃计巴黎和会方在开议之时，人道主义正在方张之际，仇视奴属之思，早为国际所弃，化日光天之下，何容恶魅横行。我国参加战团，列席和会，与各国平等抗行，倘及此时将此情形报告会团，要求撤废，彼何容喙？万国方组联盟，乘此机缘，进而议及立约，派使为永远善后计，彼何能拒？”^①

暹罗华侨除了同北京政府联系外，他们还积极地向广州的革命政府求援。广州革命政府应当地华侨的要求，派出了沈智夫为特派员前往暹罗对华侨进行宣慰。沈智夫于1919年6月3日致电广州革命政府，指出华侨受暹罗政府虐待，情形十分严重，他要求政府出面交涉。^②1919年8月4日，华侨联合会专门为

领事的建议,暹罗一家报纸便指出了不能与中国建交的理由:(1)根据条约,现在暹罗人由双方同认为华侨者,一律以中国国民处理,如此一来将在内政上发生显著的不方便。(2)两国在人种、语言及历史上具有密切关系,目前立即进入条约关系,对许多华侨同意其身作为外国人之权利,将带给暹罗人有中国好象要合并暹罗的恐惧感。(3)最近暹罗华侨注重子弟的教育,如果纳入条约国关系,将诱导华侨的国民感情,乃至改变其教育方针。^①于是此次建交再次以失败告终。1927年10月,北京政府派出外交部顾问高海利前往暹罗,与暹罗商业大臣、外交大臣商谈建交遣使之事,同样也遭到了暹政府的拒绝。自此以后,华侨问题成为了民国时期,中国与泰国外交关系中的一个剪不断、理还乱的敏感话题,给两国外交关系发展造成了严重障碍。

第三节 越南华侨要求中国在当地设领的斗争

北洋政府时期,中国政府无法对暹罗华侨实行保护,是因为中国没有同暹罗缔约建交,没有在当地派驻领事,以至于师出无名。相比之下,在越南,中国与法国于中法战争后所签订的一系列条约中,明确规定了中国有权在越南设领、华侨在越南地区的享受最惠国人民待遇。

据1885年6月9日,中法两国签订的《中法越南条约》第五条规定:法国可以在中越边境派驻领事,而“中国亦得与法国商酌在北圻各大城镇拟派领事官驻扎。”^②1886年4月25日签订的《中法越南通商章程》第二款中规定:“中国在河内、海防二处设立领事官,随后与法国商酌在北圻他处各大城镇派领事官驻扎,至法国待此等领事官并该领事官应得权利,即照法国待最优之国领事官无异。其所办公事应与法国所派保护之力量商办。”^③1887年6月26日中法

越南与香港两地派驻领事，不仅可以制止法国殖民当局对过往华商敲诈勒索，而且也可以给当地华侨提供有效的保护，减轻他们的痛苦。^①

应该说，而南地区代表的上述观点是相当有见地的，不失为当时解决西南

期满之时，为了督促政府抓住时机，真正落实中国政府在越南设领及保护华侨等规定。莫子材又与黄隆生等人一道，于 8 月 7 日之前，向北京政府递交有

第四节 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与抵制日货运动

20 世纪初,东南亚华侨所开展的一系列抵制日货运动是其民族主义的最激烈表现形式。在抵制日货运动中,广大华侨同仇敌忾,用自己的血肉之躯在海外筑起了反抗日本侵略的万里长城,谱写了一曲可歌可泣的爱国主义赞歌。对于华侨抵制日货运动,学界向来突出华侨打击日本、为中国贡献的一面,没有看到华侨在抵制过程中对中国的需求的一面。事实上,在 20 世纪初,东南亚地区民族工业落后,物美价廉的日货广受当地居民欢迎,日货成为当地市场上主

1919年9月2日由棉兰返国，于当月26日抵达上海。在上海，梁氏得到了华侨联合会与华侨学生会等等侨联组织的热烈欢迎与大力帮助。梁氏在抵沪后的翌日便赶赴杭州，参加那里召开的浙江省商品展销会，以尽快获得其所需的国货。^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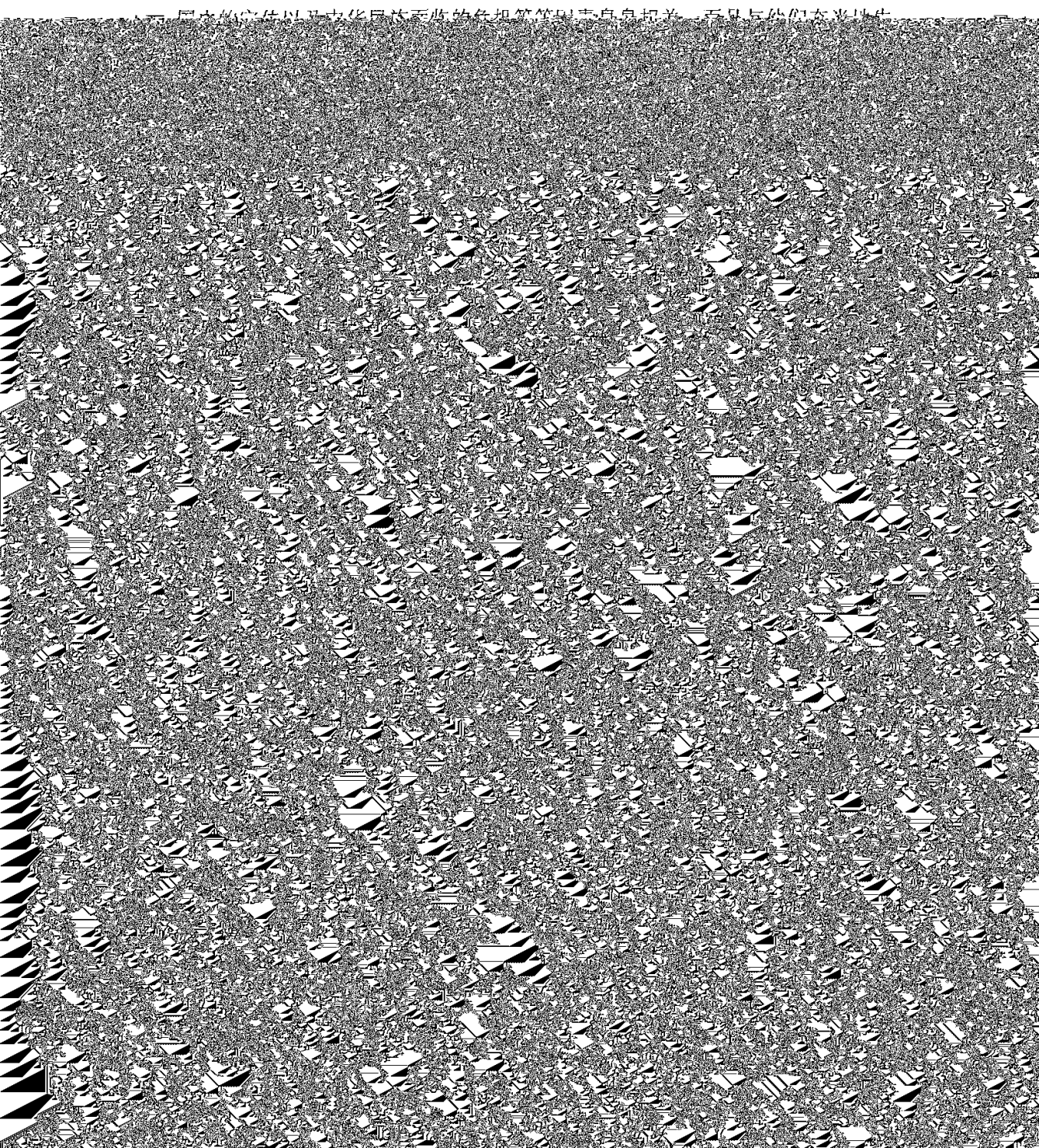
为配合海外华侨的抵制日货、倡用国货运动，中国侨联组织——华侨联合会采取了积极的行动。1919年5月，华侨联合会的主要干事之一——谢本初在上海创办了华盛公司，“专为推销国货于南洋群岛。”^② 16日，华侨联合会还召集了包括先施公司、永安公司、香亚公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中华书局、商

而不是消费者的抵制。因此，日本商人很容易绕过华侨商人，直接与当地居民

与暹罗西地区所受打击较重之外，在海峽殖民地，日本与当地的贸易额只有适

区华侨坚决。同样，1928年，在因“济南惨案”而爆发的大规模抵制日货运动中，荷印地区华侨因当地主要出口产品(橡胶、大米和糖)的价格下降，整个荷印群岛经济衰退，市面萧条。在这种情况下，一场深入持久的抵制日货运动对于主要是中小型的华侨商人来说，无疑等于自杀，因此，这一次当地华商的抵制运动开展迟，结束早。^①

可见，东南亚华侨是否支持国内反帝斗争，其支持力度的强弱不仅与来自



是公理战胜强权战争的宣传所迷惑，受美国威尔逊总统鼓吹的“十四条和平纲领”所蒙骗，对战后世界发展形势持乐观态度。因此，华侨希望借助有利的国际形势，促成中国对华侨的保护，帮助他们在当地获得平等的地位，维护他们在当地的经济利益。

在荷印地区华侨废除中荷领事条约活动中，争取平等一直是激励当地华侨奋起抗争的嘹亮战斗号角。

荷印西部华侨联合大会代表黄宣猷曾对北京政府表示：“吾等并不要求荷兰国民政治上的权利，亦不要求土人之特别权利，所求者荷属华侨得享受他国侨民在荷属地所享之权利，使荷政府对于华侨在权利上与义务上须给予与他最惠

的劳动机会，并且甘工资报酬也必须整齐划一。何海煦提出商人权主要是反对

美元汇回中国，随后，他本人也结束了自己在荷印地区 35 年的侨居生活，回到厦门鼓浪屿居住。^①

当时也有部分华侨把产业转移到发展环境比较宽松的地区，例如：在荷印地区，黄仲涵为了躲开荷兰殖民当局的盘剥，被迫于 1921 年移居新加坡，1924 年于新加坡病逝，他在荷印地区创下的伟业亦随着他的出走而逐渐衰落。^②当时步黄仲涵后尘，将产业转移到英国殖民地的荷印华侨很多，对此，何汉文曾有论述：“荷兰当局，排斥华侨，扶植土人的经济势力，但是十年来之经营，始终未见效力，且自欧战以后，因其对于人民剥削日甚，所以在此华侨，多携其资产转入英属各地，于是英属南洋各地，乃更形发达。”^③实际上，上述华侨产业转移的结果是：一战之后，英国殖民地逐渐取代荷印地区成为东南亚华侨经济实力最突出的地区。

总之，一战后，东南亚华侨争取平等待遇斗争的结果是加强了华侨社会内部的统一，加深了华侨与中国之间的联系，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北京政府在这一次交涉斗争中，再次令华侨感到失望，因此，东南亚华侨受战后种种现象刺激而产生的对北京政府的热情再度降温。在当地华社中，由于北京政府所任命的驻东南亚的领事无法给予当地华侨以有效的保护，因此，他们在当地华侨社会中的领导地位无形中受到了削弱，带领华侨社会为民主继续进行斗争的任务落到了在当地宣传反帝斗争的国民党党员、当地华文学校教师、华文报刊杂志的编辑以及当地华侨企业家等人身上，这些人成为华侨社会新的领导力量，1924 年之后，中国反帝斗争取得的节节胜利，很大程度上提高了这些新领导力量在华社中的地位。上述变化为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发展创造了新的载体，为后来

结 论

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首先是华侨社会发展的产物，也是 20 世纪初东南亚地区形势变化、中国社会发展、世界形势变迁等等因素共同作用的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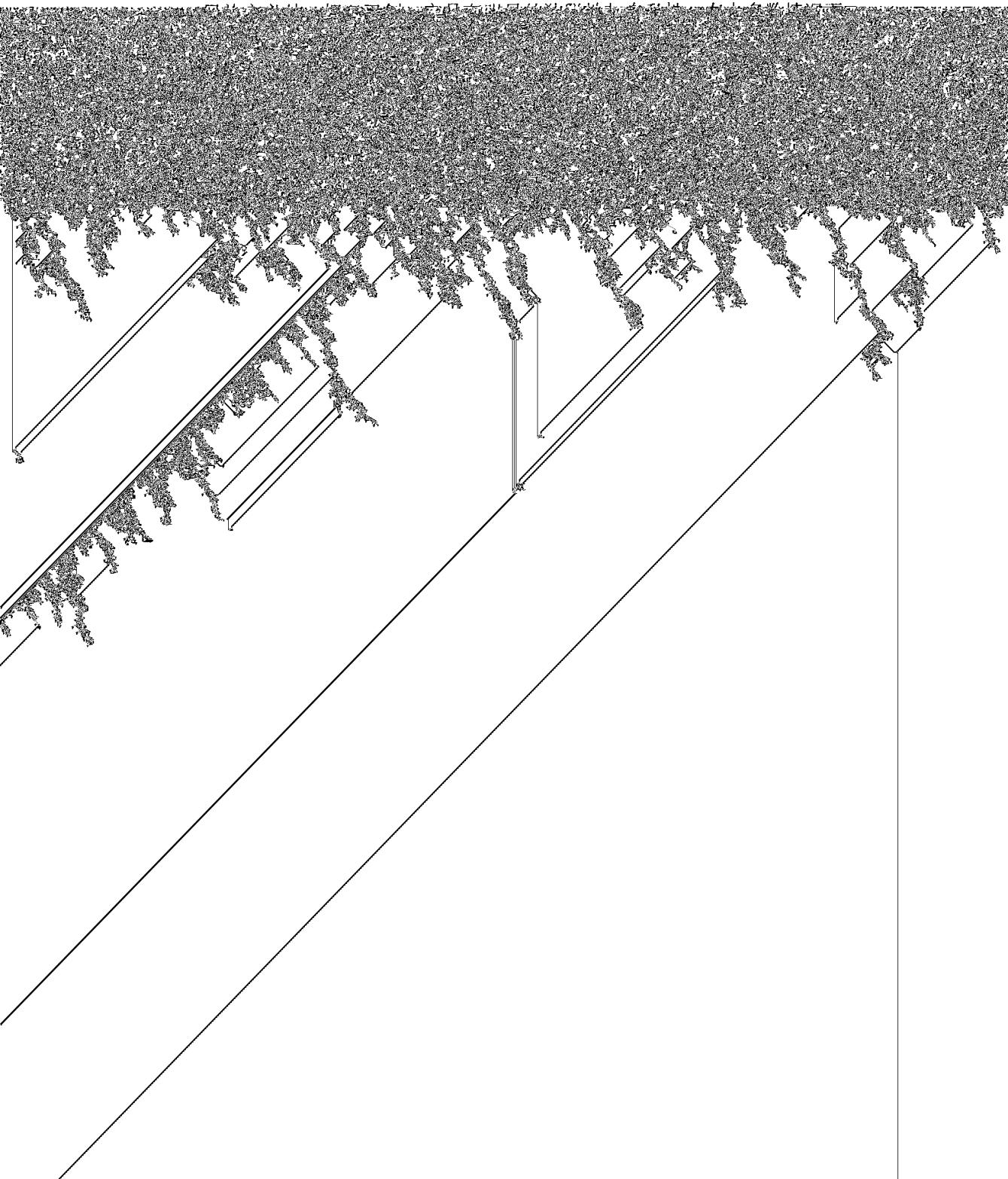
华侨社会的发展变迁是东南亚华侨民族主义发展的内在动力，民族主义是华侨对付外来压力，为自己在当地谋生存、求发展的手段。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国家先后完成了第二次工业革命，它们加强了对东南亚地区经济的开发掠夺。在此过程中，东南亚华侨经济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其经济实力逐渐从传统的流通领域向生产加工领域转化，华侨在经济上与当地的联系逐渐加强。另外，随着在东南亚地区的西方势力的逐渐加强，西方

货运动，沉重打击了日本在当地的势力。日本为了达到独霸东南亚的目的，便企图铲除华侨中介商的势力，营造日本人自己控制的商品销售网。日本人对华侨的经济侵吞是不区分华侨新客与土生华人的，它给华侨在当地的生存发展造成严重的危机。

总之，一战后，在世界发展大势的冲击下，东南亚华侨经济当地化的趋势不断加强，与此同时，西方国家在东南亚地区统治的加强、日本势力在东南亚

而神不散。认识这一点，我们才能理解为何每当中华民族面临亡种灭族危机的紧急关头，海外华侨都能够奋袂而起，舍身救国，也只有认识了这一点，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每次在中国出现民族复兴的迹象，中国迈向强大、统一的时刻，海外华侨都会欢欣鼓舞、扬眉吐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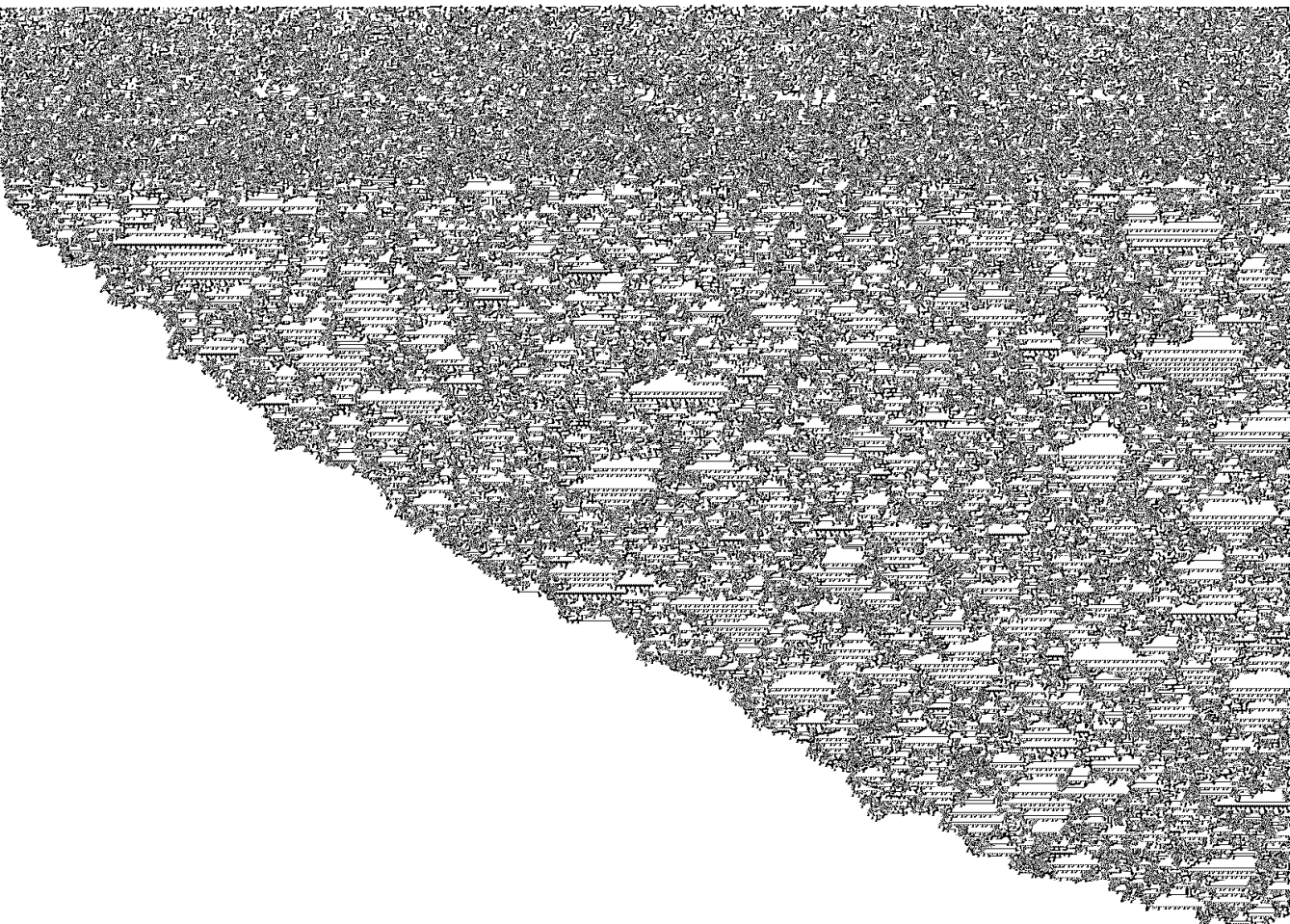
的立场。不承认华侨华人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没有看到华侨华人回国投资是

便会面临被别人取而代之的危险。事实上,20 世纪初,日本人正是利用华侨抵制日货的机会,扶持了日商、印度商人以及马来商人在当地中介商层面的发展,使华侨商人遭受了严重损失。

从当地土著居民方面来看,自 19 世纪后期开始,东南亚地区越来越深地被卷入世界市场当中,当地的自然经济逐渐解体,当地居民不断代替西方工业国家的劳苦大众,成为西方工业发展所产生苦难的直接承受者,失业、贫穷、不安使当地居民对工业文明充分仇恨。华侨是当地居民与世界市场联系的中介,因此,当地居民便将其对西方工业文明的仇恨发泄到华侨身上,没有看到华侨与自己一样都是西方殖民统治的受害者。

从西方资产阶级势力来看,西方资产阶级分而治之政策的宗旨就是要挑拨东南亚地区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使他们永远处于隔阂与敌视状态,无力对付西方的殖民统治。华侨是东南亚地区人数最多的移民之一,他们在当地经济中占据着较大的优势。西方殖民统治者出于对华侨的害怕,总是千方百计防止华侨与中国加强联系,同时还处心积虑阻止华侨与当地居民之间的团结。

一战后,西方殖民统治者由于害怕共产主义通过华侨从中国进入东南亚地区,害怕华侨民族主义运动刺激当地人民觉醒,危及自己在当地的统治,因而对华侨民族主义加以歪曲。为此,西方殖民统治者不惜把华侨丑化成为当地经



参考书目与文献

中文部分

一、档案与资料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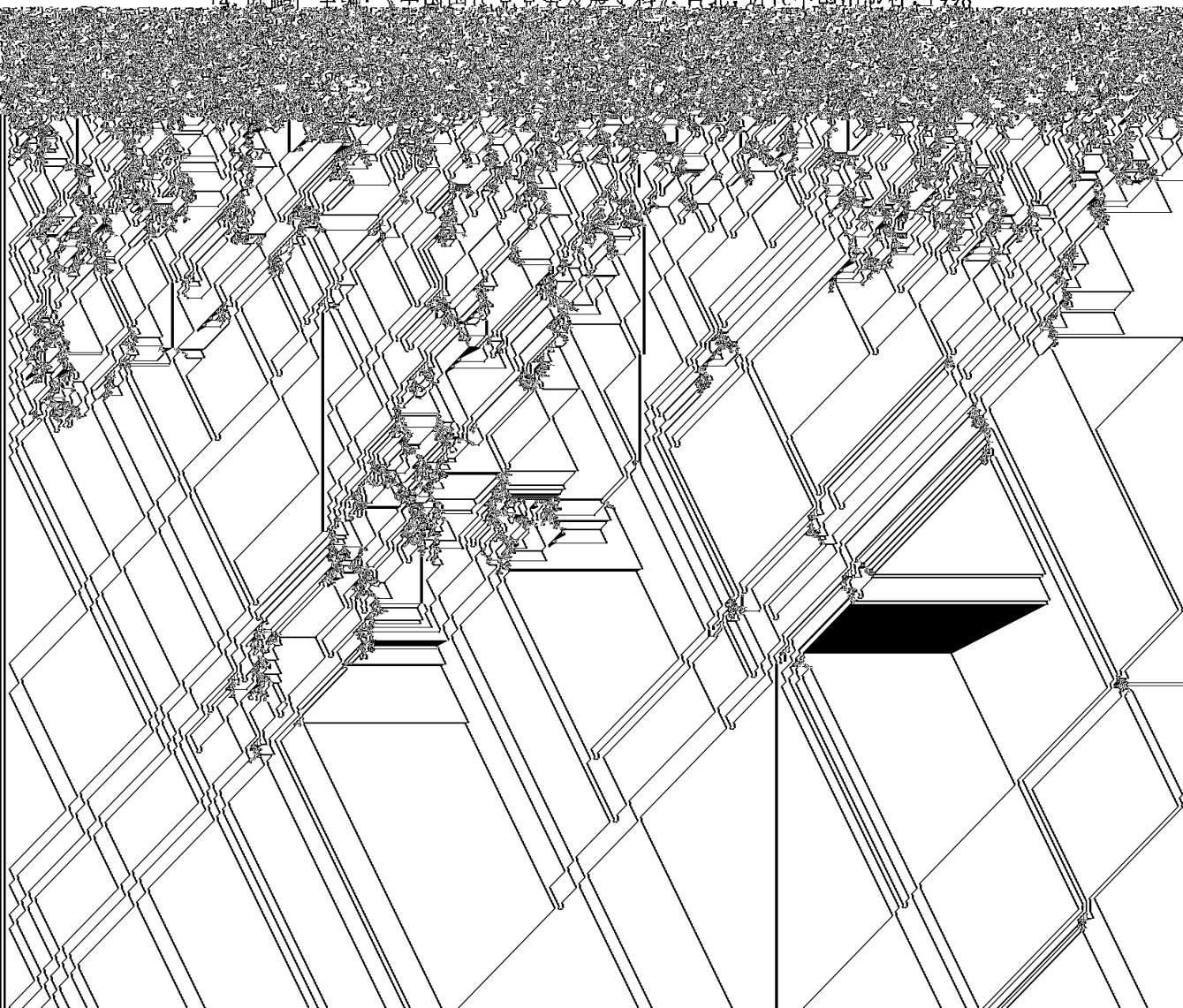
(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 1、南京临时政府档案 (全宗号: 26), 案卷号: 011, 缩微号: 16J0001。
- 2、外交部档案 (全宗号: 1039), 案卷号: 33; 34; 42; 79; 100; 101; 133; 153; 394; 414; 519; 567; 532; 538; 599。
- 3、内务部档案 (全宗号: 1001), 案卷号: 433; 434; 435; 437; 442; 443; 445; 817; 1396; 1397; 1398; 1410; 1443; 1444; 1448; 1482; 1621。
- 4、农商部档案 (全宗号: 1038), 案卷号: 110; 179; 1401; 1407; 1429; 1749; 2119。

(二) 政府公报类

- 1、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政府公报》(全 240 册), 上海书店, 1988 年版。
- 2、蔡鸿源等编:《南方军政府公报》(全 78 册)、《大元帅大本营公报》(全 60 册)、《国民政府公报》(全 19 册),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 7、程道德等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年版。
- 8、《中华民国实录·文献统计（1912-1949）》第 5 卷上、下册，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年版。
- 9、周南京等编：《印度尼西亚华人同化问题资料汇编》，北京大学亚太研究中心，1996 年版。
- 10、广东省档案馆等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第 1-2 册，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
- 11、林真选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下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 年版。
- 12、《厦门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 年版。
- 13、邓丽兰编著：《临时大总统和他的支持者——孙中山英文藏档透视》，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 年版。
- 14、陈鹏仁主编：《中国国民党党发展史料》，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



- 8、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版。
- 9、陈嘉庚著：《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98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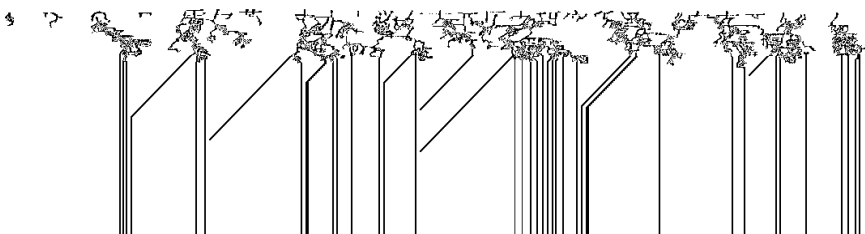
二、中文论著

（一）史学理论方面

- 1、黎澍、蒋大椿主编：《马克思恩格斯论历史科学》，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
- 3、严平著：《走向解释学的真理》，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 年版。
- 4、袁吉富著：《历史认识的客观性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
- 5、张广智等著：《现代西方史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 年版。
- 6、黑格尔著，王造时译：《历史哲学》，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 年版。
- 7、于沛主编：《20 世纪中华学术经典文库——历史学（史学理论卷）》，兰州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
- 8、（英）彼得·伯克著，《历史学与社会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
- 9、彭树智著：《东方民族主义思潮》，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 年版。
- 10、（英）安东尼·吉登斯著，胡宗泽等译：《民族—国家与暴力》，北京，三联书店，1998 年版。
- 11、徐迅著：《民族主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版。
- 12、王恩涌等编：《政治地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 年版。
- 13、余建华著：《民族主义》，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 年版。
- 14、李世涛主编：《知识分子立场——民族主义与转型期中国的命运》，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0 年版。
- 15、（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著，李金梅译：《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

（二）世界史方面

- 1、（新加坡）道比著，赵松年等译：《东南亚》，三联书店，1958 年版。
- 2、许云樵著：《南洋史》上、下卷，新加坡，星洲世界书局有限公司，1961 年版。
- 3、（苏）尼瓦烈勃里科娃著，王易今、裘辉等译：《泰国近代史纲》，商务印书馆，1974 年版。



下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5、中山大学东南亚史研究所著：《泰国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6、F. H. 欣斯利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7、夏诚著：《近代世界整体观》，成都出版社，1990年版。

8、韩振华著：《中国与东南亚关系史研究》，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9、梁英明等著：《近现代东南亚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10、王正毅：《边缘地带发展论——世界体系与东南亚的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11、(德)弗兰茨·奥本海著，沈蕴芳、王燕生译：《论国家》，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12、(美)菲利普·李·拉尔夫等著，赵丰等译：《世界文明史》上、下卷，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13、(法)费尔南·布罗代尔著，顾良等译：《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1—3卷，北京，三联书店，1996年版。

14、(美)伊曼纽尔·沃勒斯坦著，尤来寅等译：《现代世界体系》，第1-2卷，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

- 7、夏良才著：《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概览》，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 年版。
- 8、陈志奇著：《中国近代外交史》，台北，南天书局，1993 年版。
- 9、石源华著：《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
- 10、纪霖主编：《中国现代化史》，上海三联书店，1995 年版。
- 11、杨公素著：《中华民国外交简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版。
- 12、黄仁宇：《中国大历史》，北京，三联书店，1997 年版。
- 13、张国淦：《北洋述闻》，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 年版。
- 14、(美)费正清主编，杨品泉等译：《剑桥中华民国史》上、下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版。
- 15、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 1、19、20、21 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版。
- 16、蔡元培撰，沈渭滨编注：《中国近代史》，上海三联书店，1999 年版。

洋文化事业部印行，1929年版。

7、吴承洛编：《菲律宾工商业考察记》，上海，中华书局，1929年版。

8、黄竞初著：《南洋华侨》，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

9、李达编：《南洋华侨》，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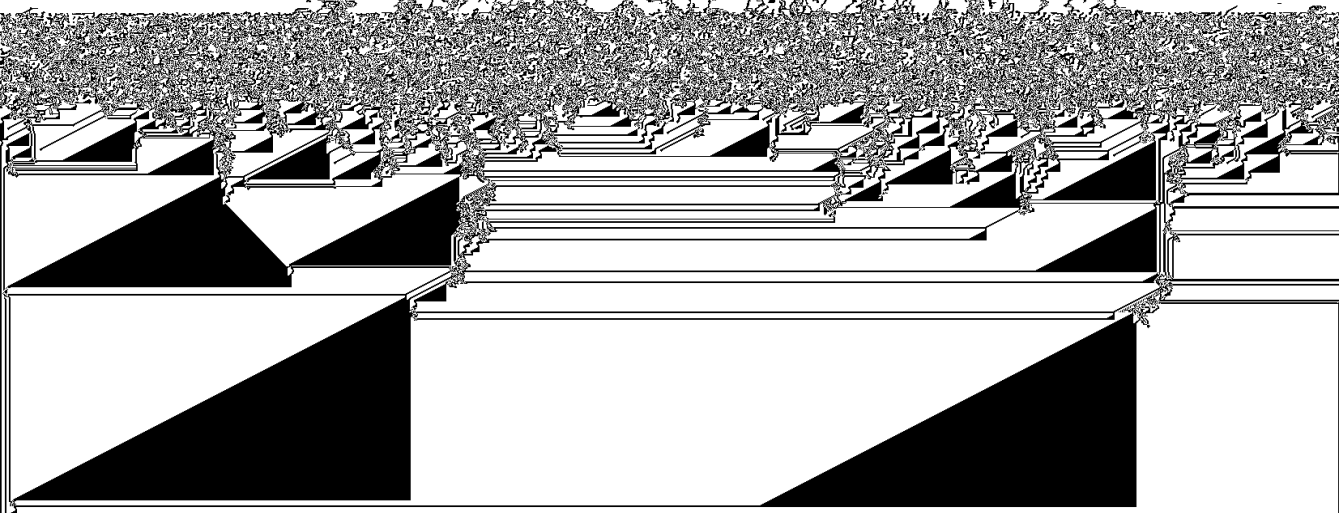
- 33、陈烈甫著：《菲律宾与中菲关系》，香港，南洋研究出版社，1955 年版。
- 34、梁子衡著：《侨政概论》，台北，海外出版社，1956 年版。
- 35、丘式如著：《华侨国籍问题》，台北，正中书局，1966 年版。
- 36、张文蔚著：《华人社会与东南亚诸国之政治发展》，台湾，商务印书馆，1972 年版。
- 37、廖建裕著：《现阶段的印尼华族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 年版。
- 38、崔贵强等编：《东南亚华人问题之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 年版。
- 39、杨建成编：《三十年代南洋华商经营策略之剖析》，《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 14 集，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 年版。
- 40、吴主惠著，蔡丰茂译：《华侨本质的分析》，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3 年版。
- 41、林天佑著、李学民等译：《三宝垄历史》，广州，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1984 年版。
- 42、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马来西亚，铁山泥出版有限公司，1984 年版。
- 43、游仲勋著：《华侨政治经济论》，杨建成主编：《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 13 集，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4 年版。
- 44、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
- 45、游仲勋著，郭梁译：《东南亚华侨经济简论》，厦门大学出版社，1987 年版。
- 46、廖建裕著，李学民等译：《爪哇土生华人政治》，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5 年版。
- 47、杨建成主编：《英属马来亚华侨》，《南洋研究史料丛刊》第 24 集，台北，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 1986 年版。
- 48、王赓武著，姚楠编：《东南亚与华人——王赓武教授论文选集》，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7 年版。
- 49、W.J.凯特著，王云翔译：《荷属东印度华人的经济地位》，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 年版。
- 50、林金枝著：《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概论》，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 年版。
- 51、庄国土著：《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 年版。

- 52、郑赤琰等编：《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亚洲之海外华人》，香港中文大学，1989年版。
- 53、吴元黎等著：《华人在东南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 54、郭梁编：《战后海外华人变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0年版。
- 55、郑祥鹏编：《黄绶卿诗文选》，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0年版。
- 56、颜清湟著：《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2年版。
- 57、林全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72、周南京主编：《巴人与印度尼西亚》，香港，南岛出版社，2001 年版。
- 73、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编：《青年学术论坛》（2000 年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三、中文论文

- 1、《泗水华侨与和兰警察之冲突》，《东方杂志》第 8 卷第 12 号（1912 年 6 月）。
- 2、《旅居暹罗之中国人》，《东方杂志》第 14 卷第 4 号，（1917 年 4 月）。
- 3、天南浪子：《记爪哇华侨糖业之失败》，《东方杂志》第 15 卷第 2 号（1918 年 2 月）。
- 4、《菲律宾华侨航海事业》，《东方杂志》第 15 卷第 8 号（1918 年 8 月）。
- 5、《星洲之考察》，《东方杂志》第 15 卷第 8 号（1918 年 8 月）。
- 6、《暹罗华侨请派公使驻暹罗通启》，《东方杂志》第 16 卷第 6 号（1919



- 20、布赛尔：《东南亚的中国人》，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2年第4期，1958年1-3期

英文部分

一、英文著作

- 1、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London, John Murray, Albemarle Street, W. 1923).
- 2、 Lea E. Williams, *The Future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66).
- 3、 Lea E.Williams, *Southeast Asia: A History* , New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6).
- 4、 W.R.Roff, *The Origins of Malay Nationalism*, (Luala Lumpur ,Penerbit Universiti Malaya,1974).
- 5、 Leo Suryadinata, *Political thinking of the Indonesian Chinese 1900-1995*,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6、 Leo Suryadinata(ed), *Ethnic Chinese as Southeast Asians* ,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7) .
- 7、 Donald E.Willmott, *The National Status of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1900-1958*, (New York,Cornell University, 1961) .
- 8、 Garth Alexander, *The Invisible China: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Politics of Southeast Asia*(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1974.
- 9、 Edmund S.K. Fung ,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10、 Milton Osborne, *Southeast Asia: an Introductory History* ,(George Allen & Unwin Australia Pty Ltd 1979).
- 11、 Victor Purcell, *South and east Asia since 180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5).
- 12、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 13、 C.F.Yong & R.B.Mckenna,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a (1912-1949)*,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1990).
- 14、 Nicholas Tarling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 Vol.1-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15、 Leo Suryadinata (ed), *The Ethnic Chinese in the Asian Stat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1989).
- 16、 Leo Suryadinata , *Peranakan Chinese Politics in Java ,1917-42*.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1976).
- 17、 Heng Pek Koon,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二、英文论文

- 1、Yoji Akashi, The Nanyang Chinese Anti-Japanese and Boycott Movement (1908-1928),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23, No.1-2, 1968.
- 2、Wang Gunwu, Southeast Asian hua-ch'iao in Chinese History-Writing,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2, No.1, March 1981.
- 3、Leo suryadinata : Pribumi Indonesians ,the Chinese Minority and China , A study of Perception and Policies ,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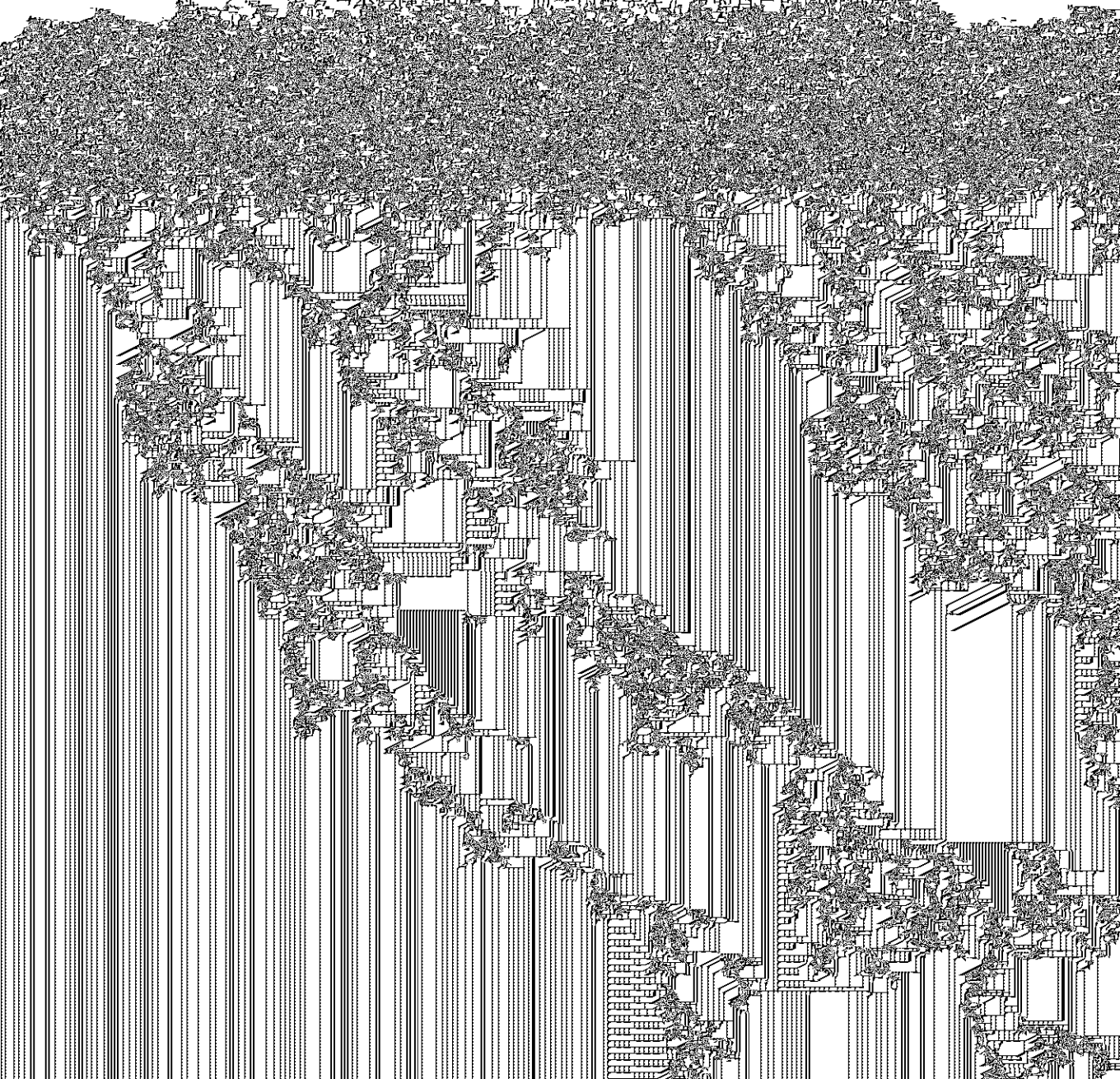
后 记

华侨问题向来是了解我国与东南亚国家外交关系的一把钥匙，笔者在广西师范大学历史系读本科期间便对华侨历史产生浓厚的兴趣。1996 年读研之后，在硕士导师钟文典、陈雄章两位教授的指导下，笔者确定了东南亚华侨历史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并试图把华侨历史放置于世界历史变迁的大坐标中进行研究，希望通过华侨史一斑窥世界史全豹。这方面的设想部分反映了我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近代世界经济交往大潮中的契约华工》、《试述华侨华人第一次海外大迁徙》等等文章中。我的硕士论文《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东南亚华商与日商的经济斗争》将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东南亚地区华侨商人与日本商人之间的经济斗争，放置于一战后该地区经济格局嬗变的宏观背景中进行考察。力图阐清 20 世纪初东南亚华侨中介商真正的经济实力，以及民族主义对近代东南亚华侨在当地发展的影响。

1999 年，我考入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攻读博士学位，在李国樑(笔名郭梁)先生门下继续从事东南亚华侨华人史的研究。在先先生的指导下，我研读了诸如布赛尔的《东南亚华人史》、史金纳的《泰国华人社会——史的分析》、凯特的《荷

《南洋研究》、《民立报》、《申报》、《新嘉坡中华总商会月报》等等早期发行的报刊杂志，从中收集不少有关 20 世纪初华侨民族主义的资料。

为了获得更多的第一手资料，2001 年春节刚刚结束，笔者便告别亲人，回到现工作单位——广西师范大学历史系近代史资料室，翻阅该资料室所存放的北洋政府《政府公报》、《南方政府公报》以及《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等等政府公报类资料。由于这套资料尚未出版总目录索引，因此，只能一本一本地翻。春初的桂林，乍暖还寒，在飒飒的寒风中，笔者全天候呆在独秀峰下的一间斗室里，前后花了 14 天时间，翻遍了总共 300 余册的《政府公报》和《南方政府公报》和《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初步蒐集了有关华侨与中国交往的官方资料。之后，笔者马不停蹄赶回厦大，向李国辉先生汇报自己的调研进展情况。



必须有耐力、有后劲。为此，先生要求我“板凳坐得十年冷”，要求我泡图书馆。

—
—

—